

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共同收費制度 之研究

期末報告

委託單位：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研究單位：台北大學

主 持 人：王怡蘋助理教授

研究助理：周佩俞

許玉珊

中 華 民 國 一 百 年 十 二 月 十 六 日

摘要

我國自民國七十四年於著作權法第 21 條增訂關於音樂著作之共同管理團體之規定起，法規與實際運作均有相當大之變革，目前共有六個核准登記之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其中音樂性著作之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有三家，錄音著作之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有二家，語文著作之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有一家。對於利用人而言，因其利用著作涉及不同集體管理團體，常出現須向二家以上之集體管理團體支付使用報酬之情形，從而使人有「一隻羊剝二層皮」的不良觀感，以廣播機構為例，於節目中播放音樂錄音著作時，同時涉及音樂著作集體管理團體與錄音著作集體管理團體，又因各團體均管理部分著作，致使廣播機構多須向三家音樂著作集體管理團體及二家錄音著作集體管理團體支付授權金，不僅手續繁瑣，且其支付之授權金總額是否合理，亦頗有疑慮。再者，並非所有利用人皆熟悉著作權授權機制與著作代表之集體管理團體，因此，僅向部分集體管理團體支付使用報酬，導致因侵害其他集體管理團體所管理之著作權，而遭到刑事追訴。

基於上述集體管理與授權上的困境，我國去年修法時於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條例第 30 條中賦予主管機關積極推動單一窗口與共同使用報酬率之權限，主要目的即在於簡化著作利用之授權程序，以及避免利用人受到刑事追訴，使利用人得自行決定是否依據共同使用報酬率向單一窗口繳交使用報酬，亦或是依據個別使用報酬率向各集體管理團體繳交使用報酬。以音樂著作之利用為例，如利用人需使用三家集體管理團體所管理的著作，利用人可選擇依據三家音樂集體管理團體所訂定的共同使用報酬率向單一窗口支付費用，亦得依據各家集體管理團體之使用報酬率向各家團體支付費用；若利用人僅用其中一家或二家集體管理團體所管理的著作，則可分別與涉及的集體管理團體洽商授權事宜，惟利用人需確認不會使用未取得授權之集體管理團體的著作，否則即有上述提及因侵權遭刑事追訴的可能。

此項修法之立意值得肯定，惟單一窗口與共同使用報酬率實際上應如何執行，

仍有待討論。本研究計畫希望能藉由研析國外實務運作情形，對於我國單一窗口與共同使用報酬率的運作模式提供具體建議。由於我國「共同使用報酬率」制度之增訂，係參考瑞士著作權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即於同一利用領域中超過一家集體管理團體運作時，該集體管理團體應訂定共同使用報酬率，且須指定其中一家集體管理團體為共同收費之窗口，因此，有必要就其法制面與實務運作面進行詳細之瞭解與研析。依據瑞士著作權法第42條第2項規定，各類型著作與著作鄰接權以成立一個集體管理團體為原則，故目前的五個集體管理團體均分屬於不同領域。類似的情形亦出現於德國，但並非基於法律規定，所以，目前的十三個集體管理團體，於電影著作部分存在四個集體管理團體，其餘九個則分別管理不同領域的著作與著作鄰接權。由於德國與瑞士集體管理團體分屬於不同領域，因此，共同收費係存在於跨領域團體間的合作，此種運作模式對於我國未來不同領域之集體管理團體如何訂定共同使用報酬率，應具有相當參考價值。

相對於瑞士與德國的情形，加拿大的集體管理團體較屬於多元團體，以音樂領域為例，目前管理音樂著作之集體管理團體為SOCAN，係於1990年由二家集體管理團體合併而來；鄰接權的部分則由Re:Sound管理；至於重製音樂著作的部分，則存在二家集體管理團體：CMRRA與SODRAC，前者管理大約75%的音樂，後者則主要管理法語創作，集中於魁北克地區，二家集體管理團體成立CSI，共同提出單一收費標準，由CSI處理共同授權事宜。此種情形與我國之集體管理團體實務運作情形雖未盡相同，但有相當類似性，即CMRRA與SODRAC均屬於同一領域之集體管理團體，分別管理部分著作，其共同提出單一收費標準，並由CSI統一收費之運作方式，應可提供我國未來諸多思考借鑒之處。

目錄

第一章、緒論.....	1
第一節、研究緣起.....	1
第二節、研究內容.....	5
第三節、研究方法與步驟.....	7
第二章、集體管理團體之共同收費運作.....	9
第一節、瑞士.....	9
第一項、概述.....	9
第二項、共同收費之運作.....	9
第二節、德國.....	19
第一項、概述.....	19
第二項、共同收費之運作.....	19
第三節、加拿大.....	23
第一項、概述.....	23
第二項、共同收費之運作.....	26
第三項、CSI 之運作	29
第四節、小結.....	31
第三章、共同收費之監督管理.....	33
第一節、瑞士.....	33
第一項、概述.....	33
第二項、使用報酬率之監督.....	34
第一款、使用報酬率之審議.....	34
第二款、使用報酬之分配.....	36
第三款、共同使用報酬率之監督.....	36
第二節、德國.....	44
第三節、加拿大.....	45
第一項、著作權委員會.....	45
第二項、使用報酬之管理機制.....	45
第一款、公開演出與公開傳播音樂制度.....	45
第二款、一般制度.....	46
第三款、特定案件制度.....	47
第四款、私人重製補償金.....	47
第三項、共同使用報酬率之形成與重要性.....	47
第四項、使用報酬率之審查原則.....	48
第四節、小結.....	49
第四章、比較與分析.....	51
第一節、共同使用報酬率之重要性.....	51

第二節、現行制度下共同收費之運作.....	54
第一項、共同收費之運作.....	54
第二項、各集體管理團體之使用報酬率.....	58
第三節、共同收費之未來展望.....	59
第五章、結論.....	63
附件一：CMRRA 訪談紀錄	65
附件二：SODRAC 訪談紀錄	67
附件三、加拿大主管機關訪談紀錄.....	71
附件四：瑞士主管機關訪談紀錄.....	78
附件五：社團法人中華音樂著作權協會（MÜST）訪談紀錄	83
附件六：社團法人台灣音樂著作權協會（MCAT）訪談紀錄	86
附件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錄音著作權人協會（ARCO）訪談紀錄	87
附件八：社團法人台灣音樂著作權協會（TMCS）訪談紀錄.....	90
附件九、加拿大著作權法（節錄報告中提及的部分）	92
附件十、德國著作權管理法（節錄報告中提及的部分）	95
附件十一、加拿大著作權法（節錄報告中提及的部分）	96

第一章、緒論

第一節、研究緣起

自西元 1851 年於法國成立第一個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Agence Centrale”，即 SACEM 之前身）以來，越來越多類似的團體於世界各國成立，而其重要性也備受肯定。以作家與作曲家團體國際聯盟（International Confederation of Societies of Authors and Composers, CISAC）為例，西元 2011 年之會員約有 232 個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分屬 121 個國家¹。

關於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之功能，最直接也最為人知悉者係為著作權人管理其著作財產權，對著作權人而言，固然希望其著作能被大量使用，但面對分散各地之利用人，如欲一一商談授權條件與締結授權契約，所耗費之成本，難以數計，更遑論發現並禁止未經其授權之利用行為，然若不能有效禁止不法利用行為，對於其他合法之利用人而言，不僅有欠公平，且易使其喪失合法利用之動機。另一方面，對於利用人而言，特別是大量利用他人著作，逐一找尋著作權人並取得其授權，並非易事，且同樣需要耗費龐大成本。因此，透過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著作權人得以大量授權，利用人亦得以大量取得授權，並降低雙方之交易成本，形成雙贏之局面；且藉由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之管理機制，更能有效遏止不法利用行為，以維護著作權人之權益。然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尚有一項重要功能，卻因較為間接而常遭忽略，即促進文化經濟發展。詳言之，上述功能使著作權人與利用人均有獲利之情形，將促使更多人投入創作與利用之領域，從而鼓勵發揮創意，帶動文化產業發展²。

¹ CISAC 的相關資料，

<http://www.cisac.org/CisacPortal/afficherArticles.do?menu=main&item=tab2&store=true> (最後瀏覽日: 2009/2/7)。

² Wünschmann, Die kollektive Verwertung von Urheber- und Leistungsschutzrechten nach europäischem Wettbewerbsrecht, Diss. Freiburg (Br.) 2000, S.18-24; Wang, Die Aufgaben urheberrechtlicher Verwertungsgesellschaften und die staatliche Kontrolle ihrer Tätigkeit, Diss. Freiburg

我國自民國七十四年於著作權法第 21 條增訂關於音樂著作之共同管理團體之規定起，法規與實際運作均有相當大之變革，目前共有六個核准登記之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其中音樂性著作之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有三家，錄音著作之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有二家，語文著作之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有一家³。對於利用人而言，因其利用著作涉及不同集體管理團體，常出現須向二家以上之集體管理團體支付使用報酬之情形，從而使人有「一隻羊剝二層皮」的不良觀感，以廣播機構為例，於節目中播放音樂錄音著作時，同時涉及音樂著作集體管理團體與錄音著作集體管理團體，又因各團體均管理部分著作，致使廣播機構多須向三家音樂著作集體管理團體及二家錄音著作集體管理團體支付授權金，不僅手續繁瑣，且其支付之授權金總額是否合理，亦頗有疑慮。再者，並非所有利用人皆熟悉著作權授權機制與著作代表之集體管理團體，因此，僅向部分集體管理團體支付使用報酬，導致因侵害其他集體管理團體所管理之著作權，而遭到刑事追訴⁴。

基於上述集體管理與授權上的困境，我國去年修法時於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條例第 30 條中賦予主管機關積極推動單一窗口與共同使用報酬率之權限，主要目的即在於簡化著作利用之授權程序，以及避免利用人受到刑事追訴，使利用人得自行決定是否依據共同使用報酬率向單一窗口繳交使用報酬，亦或是依據個別使用報酬率向各集體管理團體繳交使用報酬。以音樂著作之利用為例，如利用人需使用三家集體管理團體所管理的著作，利用人可選擇依據三家音樂集體管理團體所訂定的共同使用報酬率向單一窗口支付費用，亦得依據各家集體管理團體之使用報酬率向各家團體支付費用；若利用人僅用其中一家或二家集體管理團體所管理的著作，則可分別與涉及的集體管理團體洽商授權事宜，惟利用人需確認不會使用未取得授權之集體管理團體的著作，否則即有上述提及因侵權遭刑事追訴的可能。

(Br.) 2005, S. 5-7.

³ 我國現有之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之相關資料，詳見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網站：
http://www.tipo.gov.tw/ch/AllInOne_Show.aspx?path=3387&guid=b023b882-4024-4862-8e05-145faf60225f&lang=zh-tw（最後瀏覽日：2011/01/22）。

⁴ 著作權集體管理條例說明，詳見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網站：
<http://www.tipo.gov.tw/ch/NodeTree.aspx?path=3656>（最後瀏覽日：2011/11/10）。

至於單一窗口與共同使用報酬率之實施，依據新修正的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條例第 30 條規定，係由主管機關指定相關集體管理團體就特定利用型態，訂定共同使用報酬率，經指定之集體管理團體應協商訂定共同使用報酬率及其使用報酬率之分配方法，並由其中一個集體管理團體向利用人收取使用報酬。若集體管理團體對於共同使用報酬率無法達成協議，任一個集體管理團體皆得向主管機關申請決定。主管機關決定之共同使用報酬率與經審議之使用報酬率相同，均有三年之適用期間，除有重大情事變更外，集體管理團體不得變更共同使用報酬率，利用人亦不得申請審議。目前主管機關已指定音樂集體管理團體應就電腦伴唱機的部分訂定共同使用報酬率，未來則將逐步規劃其他利用型態，如廣播電台與電視台的公開播送、旅館等公開場所播放廣播電台與電視台節目等。

此項修法之立意值得肯定，惟單一窗口與共同使用報酬率實際上應如何執行，仍有待討論。以音樂著作之管理為例，目前三家集體管理團體均自行訂定收費標準，各團體訂定之使用報酬計算標準未必相同，如有線電視台的部分，MUST 係以前一年度訂戶收視費及廣告收入總額之 1%或以每訂戶每年 60 元計算⁵；MCAT 對於自製頻道的部分，商業託播節目以每年每戶 1 元計算，社區公益活動節目則優惠不予收費；商業託播節目頻道的部分，以每年每戶 3 元計算⁶；TMCS 則以前一年度訂戶收視費及廣告收入總額之 0.5%或以每訂戶每年 30 元計算⁷，未來應如何訂定共同使用報酬率，不無疑問，然若共同使用報酬率僅指各團體使用報酬數額之總和，於考量各團體所管理之音樂著作數量相差甚多時，其合理性亦值深思。再者，於利用音樂著作之錄音物時，不僅涉及音樂著作之集體管理團體，尚涉及錄音著作之集體管理團體，因此，未來共同使用報酬率之訂定，以涵蓋此二類集體管理團體方能符合利用人之期待，惟不同類型之集體管理團體如何訂定共同使用報酬率，亦有研議之必要。此外，集體管理團體應如何分配依照共同使用報酬

⁵ MUST 使用報酬率，詳見：<http://www.must.org.tw/3license/download/MUST> 公開播送使用報酬率修訂公告(2011.01.01).pdf (最後瀏覽日：2011/01/22)。

⁶ MCAT 使用報酬率，詳見：<http://www.mcat.org.tw/fee.php> (最後瀏覽日：2011/12/10)。

⁷ TMCS 使用報酬率，詳見：<http://www.tmcs.org.tw/files/tmcs0004.doc> (最後瀏覽日：2011/01/22)。

率收取之費用，單一窗口之成本應如何分攤，亦將影響相關集體管理團體間之公平性與著作權人之權益。

有鑑於此，本研究計畫希望能藉由研析國外實務運作情形，對於我國單一窗口與共同使用報酬率的運作模式提供具體建議。由於我國「共同使用報酬率」制度之增訂，係參考瑞士著作權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即於同一利用領域中超過一家集體管理團體運作時，該集體管理團體應訂定共同使用報酬率，且須指定其中一家集體管理團體為共同收費之窗口，因此，有必要就其法制面與實務運作面進行詳細之瞭解與研析。依據瑞士著作權法第42條第2項規定，各類型著作與著作鄰接權以成立一個集體管理團體為原則，故目前的五個集體管理團體均分屬於不同領域。類似的情形亦出現於德國，但並非基於法律規定，所以，目前的十三個集體管理團體，於電影著作部分存在四個集體管理團體，其餘九個則分別管理不同領域的著作與著作鄰接權。由於德國與瑞士集體管理團體分屬於不同領域，因此，共同收費係存在於跨領域團體間的合作，此種運作模式對於我國未來不同領域之集體管理團體如何訂定共同使用報酬率，應具有相當參考價值。

此外，德國與瑞士對於集體管理團體訂定之使用報酬率採取相當不同的態度，詳言之，德國集體管理團體之使用報酬率無須經主管機關審查；瑞士集體管理團體依據著作權法第46條規定，與利用人協商後之使用報酬率則須經仲裁委員會許可，即採事前許可制。我國過去亦採取事前許可制，較類似瑞士之立法方式，然自去年修法後，改採報備制，因此，集體管理團體訂定之使用報酬率已無須經主管機關事前審查。值此轉變之際，瑞士與德國的運作模式、主管機關之態度等均值得我國多加注意。

相對於瑞士與德國的情形，加拿大的集體管理團體較屬於多元團體，以音樂領域為例，目前管理音樂著作之集體管理團體為SOCAN，係於1990年由二家集體管理團體合併而來；鄰接權的部分則由Re:Sound管理；至於重製音樂著作的部分，則存在二家集體管理團體：CMRRA與SODRAC，前者管理大約75%的音樂，後者

則主要管理法語創作，集中於魁北克地區⁸，二家集體管理團體成立CSI，共同提出單一收費標準，由CSI處理共同授權事宜⁹。此種情形與我國之集體管理團體實務運作情形雖未盡相同，但有相當類似性，即CMRRA與SODRAC均屬於同一領域之集體管理團體，分別管理部分著作，其共同提出單一收費標準，並由CSI統一收費之運作方式，應可提供我國未來諸多思考借鑒之處。

基於上述考量，本計畫以瑞士、德國與加拿大三國為比較研究對象，研析其運作模式與主管機關扮演之角色，再依據我國實務運作方式，探討可資參考之運作模式。

第二節、研究內容

本研究案以委託招標規格書中的委託研究項目為主要研究內容，共計三項：

- 一、 研究對象：國際間實施共同收費的國家（至少包括瑞士、德國、加拿大）。
- 二、 研究範圍：

- （一）共同收費形成之理由（法制面之要求或實務面之需求）。
- （二）各團體如何協商訂定？（如何決定哪些項目需訂定？決定後，團體如何協商訂定？訂定之參考因素為何？共同使用報酬內容等）。
- （三）各團體如何執行共同收費？（對外授權之分工、內部權利之分配、侵權時如何執行等）。
- （四）主管機關對共同使用報酬是否介入審議？（審議決定的程序、理由及審酌因素等）。

- 三、 主管機關在現行制度條件下如何監督、輔導集體管理團體之研究及共同使

⁸ Bouchard, *Collective Management in Commonwealth Jurisdictions: Comparing Canada with Australia*, in: Gervais, *Collective Management of Copyright and related Rights*, 2006, P. 287-288.

⁹ 詳細說明參見吳怡芳，我國共同使用報酬率制度之介紹，智慧財產權月刊，第 137 期，頁 27。

用報酬審議參考因素之研究。

依此，本研究案的主要內容有三項：

(一) 瞭解瑞士、德國與加拿大集體管理團體於共同收費方面之運作方式

本研究案以瑞士、德國與加拿大為研究對象，希望瞭解集體管理團體與共同收費相關的運作方式及主管機關扮演的角色二部分。且因為我國音樂著作領域中存在三個集體管理團體，致使未來實施共同收費時可能涉及單一領域與跨領域之情形，因此，研究內容亦將區分單一領域之共同收費與跨領域共同收費，並瞭解其對於共同收費運作之影響。

首先，就共同收費運作的部分，主要內容可分為三項：

- 1、 共同收費的組織形態：本項為共同收費組織面的問題，即共同收費係以跨團體合作型態運作，或是共同成立新的組織，掌管共同收費事宜。
- 2、 共同使用報酬率：為共同收費實質內容面的問題，即共同使用報酬率的形成方式、報酬收取後如何分配等。
- 3、 共同收費的執行：為實際執行層面的問題，包括如何授權、授權單位是否有協商權限、對於著作權侵害事件應如何處理等，而此將因共同收費的組織型態不同而有不同之執行方式。

(二) 瞭解瑞士、德國與加拿大主管機關扮演的角色

其次，就主管機關的部分，主要內容可分為二項：

1. 共同收費的監督管理：為權責劃分的問題，即對於共同收費的運作應由何者擔任主管機關，以確保共同收費的運作順暢；再者，主管機關應如何行使監督管理的權限，包括對於共同使用報酬率之訂定與收取報酬之分配等部分。

2. 共同使用報酬率的審議：主管機關審議共同使用報酬率時，應考量哪些因素。

（三）對於我國共同收費制度提出具體建議

由於我國為多元集體管理團體，未來共同收費將面對的問題包含同一領域中數個集體管理團體的共同收費，如音樂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間的共同收費，以及跨領域數個集體管理團體的共同收費，如音樂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與錄音著作集體管理團體間的共同收費。因此，本研究案將針對此二部分，參酌瑞士、德國、加拿大的實務運作方式，對我國未來的共同收費制度提出具體建議。

第三節、研究方法與步驟

本計畫採用的研究方法如下：

一、資料研究與分析

透過期刊、圖書、網際網路，蒐集相關資料，於進一步研讀、翻譯所蒐集之相關資料後，整理與分析瑞士、德國及加拿大三國集體管理團體與主管機關之文獻，以瞭解其實務運作方式。

二、實地訪問調查

國外的部分實地訪問加拿大集體管理團體 CMRRA 與 SODRAC，以及加拿大、瑞士之主管機關，以瞭解其運作模式、主管機關行使職權之情形，以及擬定共同使用報酬率時考慮的因素。

國內的部分則訪問管理音樂著作的三個集體管理團體：社團法人中華音樂著作權協會（MÜST）、社團法人台灣音樂著作權人聯合總會（MCAT）、社團法人台灣音樂著作權協會（TMCS），以及管理錄音著作的社團法人中華民國錄音著

作權人協會（ARCO），以瞭解國內實務運作情形。

三、比較分析

依據上述（一）之方式，深入研究瑞士、德國、加拿大三國之相關制度，並配合以上（二）之方法，以確實瞭解該制度之運作要件與方式，此等國家之文化、經濟等環境背景，其著作權集體管理之運作狀況等，以及我國實務運作情形。另一方面，亦將從法規、實務運作及文化經濟等環境背景面，歸納整理我國著作權之發展環境，及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之發展與問題。

以上述資料為基礎，一方面呈現瑞士、德國、加拿大三國共同使用報酬率之實務運作模式，以供我國未來實行之參考；另一方面，針對我國之實際情況，進一步提出相關建議。

第二章、集體管理團體之共同收費運作

第一節、瑞士

第一項、概述

依據其著作權法¹⁰第 42 條第 2 項規定，各種類著作與各鄰接權部分以成立一家集體管理團體為原則，因此，目前共有五個集體管理團體，分別屬於不同領域：SUISA 管理非戲劇性音樂著作；ProLitteris 管理語文、戲劇及美術著作；Suissimage 管理視聽著作；SSA 管理戲劇及視聽著作；Swissperform 管理鄰接權。

第二項、共同收費之運作

依據著作權法第 46 條規定，集體管理團體擬定之使用報酬率應送交聯邦仲裁委員會（Eidgenössische Schiedskommission für die Verwertung von Urheberrechten und verwandten Schutzrechten）審查，且提交聯邦仲裁委員會前，須與利用人團體就各項使用報酬率進行協商。若數個集體管理團體對相同的利用行為進行收費時，依據同法第 47 條第 1 項規定，集體管理團體需提出共同使用報酬率，並指定其中一個集體管理團體作為共同收費窗口，向利用人進行收費。依此，實務運作上並未另行成立組織或設置辦公室，而是其中一個集體管理團體代為處理共同收費的相關事宜。再者，由於各領域只有一個集體管理團體，因此，共同收費型式僅存在於跨領域的集體管理團體間，如再播送的授權涉及五個集體管理團體；舞蹈及娛樂性之音樂演出涉及 SUISA、Swissperform 之授權業務，而有成立共同收費制度之必要性，且依法規必須訂定共同使用報酬率。著作權法第 47 條之立法係源於使用報酬率應依照相同標準計算而得的想法，因此採用共同

¹⁰ 瑞士著作權法，於：<http://www.admin.ch/ch/d/sr/2/231.1.de.pdf> (最後瀏覽日: 2011/07/04)。

使用報酬率，以避免同一利用型態中各集體管理團體使用不同的計算方式，而得出不同的使用報酬率。再者，由於瑞士採事前審查制，所以，透過共同使用報酬率之規定，聯邦仲裁委員會得以同時審查同一利用型態中所有的使用報酬率，從而得以整體性考量使用報酬率之合理性。此外，單一利用型態中涉及的集體管理團體除協商訂定共同使用報酬率外，尚須協議指定其中一個集體管理團體為共同收費窗口，以便於利用人取得授權及繳交使用報酬。至於實施共同使用報酬率之範圍內如發生著作權或著作鄰接權侵害事件，仍由原管理該權利之集體管理團體提起訴訟，而非由作為共同收費窗口之集體管理團體提起訴訟。

目前有效的共同使用報酬率共計 14 項¹¹：

(1) 再播送 (GT 2a)：涉及五個集體管理團體，由 Suissimage 代表收取使用報酬，電台及電視台應依據每個月每個節目 1.46 瑞士法郎計算其應支付之使用報酬，其中 1.095 瑞士法郎歸屬於著作權，0.365 瑞士法郎歸屬於著作鄰接權。

(2) 大眾運輸 (GT 3b)：涉及五個集體管理團體，由 SUISA 代表收取使用報酬，該共同使用報酬率自 2000 年 12 月 1 日審定適用至今。

(3) 空白錄音(影)帶補償金 (GT 4a)：涉及五個集體管理團體，由 SUISA 代表收取使用報酬，該共同使用報酬率自 2001 年 11 月 12 日審定適用至今。

(4) CD 補償金 (GT 4b)：涉及五個集體管理團體，由 SUISA 代表收取使用報酬。審定之使用報酬率以每片 525MB 或可播放 1 小時的 CD-R 為計算標準，每片為 0.5 瑞士法郎，所收取報酬之 3/4 歸屬於著作權，1/4 歸屬於著作鄰接權。

(5) DVD 補償金 (GT 4c)：涉及五個集體管理團體，由 SUISA 代表收取使用報酬。使用報酬率依 DVD 之可重製次數區分，僅具有一次性重製功能為每

¹¹ 2002 年至 2010 年仲裁委員會的決議，請參見：
<http://www.eschk.admin.ch/content/eschk/de/home/dokumentation/beschluesse.html> (last visited: 2011/04/02).

片 0.31 瑞士法郎，具有多次性重製功能則為每片 0.88 瑞士法郎，且此使用報酬率以 4,7GB 為標準，容量大於或小於該標準者，按比例增加或減少。依上述使用報酬率計算之使用報酬，其中 3/4 分配給著作權，1/4 分配給著作鄰接權。

(6) 手機中供私人使用的數位儲存空間 (GT 4e)：涉及五個集體管理團體，由 SUISA 代表收取使用報酬，使用報酬率係依儲存容量大小計算，即每 GB 以 0.80 瑞士法郎計算，且計算所得之使用報酬的 3/4 分配給著作權，1/4 分配給著作鄰接權。

(7) 障礙人士之利用 (GT 10)：涉及五個集體管理團體，由 ProLitteris 代表收取使用報酬。針對錄音著作的部分，每一著作以類比方式重製 1 次，著作權的部分應支付 1.20 瑞士法郎，著作鄰接權的部分應支付 0.40 瑞士法郎；以數位化方式重製 1 次，著作權的部分應支付 0.60 瑞士法郎，著作鄰接權的部分為 0.20 瑞士法郎；但每一著作得免費重製 3 次。若為大量利用，每重製 50 次，著作權的部分應支付 19.50 瑞士法郎，著作鄰接權的部分應支付 6.50 瑞士法郎，但每一著作仍得免費重製 3 次。針對視聽著作的部分，每一著作以類比方式重製 1 次，著作權的部分應支付 1.60 瑞士法郎，著作鄰接權的部分應支付 0.80 瑞士法郎；以數位化方式重製 1 次，著作權的部分應支付 0.55 瑞士法郎，著作鄰接權的部分為 0.30 瑞士法郎；但每一著作得免費重製 3 次。將書籍、雜誌、報紙等重製成盲人點字或放大字體時，每一著作以 1.20 瑞士法郎計算，但得免費重製 3 次。最低使用報酬為 50 瑞士法郎。

(8) 廣播公司利用其典藏節目 (GT 11)：涉及五個集體管理團體，由 Swissperform 代表收取使用報酬。公開播送的部分，電台每分鐘應支付著作權授權金 30 瑞士法郎，著作鄰接權授權金 10 瑞士法郎；電視台每分鐘應支付著作權授權金 45 瑞士法郎，著作鄰接權授權金 15 瑞士法郎。針對公開傳輸權的部分，每分鐘以 15 瑞士法郎計算著作權授權金，5 瑞士法郎計算著作鄰接權授權金。最低授權金額為 50 瑞士法郎。

(9) 具有重製與儲存功能之機上盒 (Set-Top-Boxen) (GT 12)：涉及五個集體管理團體，由 SUISSIMAGE 代表收取使用報酬。使用報酬率分為二類，第一類不考慮訂戶所付費用及儲存容量，對於僅能部分重製者，以每一訂戶每個月 0.30 瑞士法郎計算，對於能全部重製者，則以每一訂戶每個月 1.00 瑞士法郎計算。第二類則針對未額外收費所提供之儲存容量或包含於基本費之儲存容量，對於僅能部分重製者，以每一訂戶每個月 0.13 瑞士法郎計算，對於能全部重製者，亦以每一訂戶每個月 0.13 瑞士法郎計算。所收取之使用報酬，著作權之權利人與著作鄰接權之權利人依照 10：3 分配。

(10) 舞蹈與娛樂性之音樂演出 (GT Hb)：涉及 SUIISA 與 Swissperform 二個集體管理團體，由 SUIISA 代收使用報酬，該共同使用報酬率自 1998 年 12 月 4 日審定適用至今。

(11) 廣播 (GT S)：涉及 SUIISA 與 Swissperform 二個集體管理團體，由 SUIISA 代收使用報酬。審訂之使用報酬率分為廣播公司與電視台二部分：

a、廣播公司：

	(a) 年收入未超過 2 百 50 萬瑞士法郎的廣播機構	應支付授權金
	音樂佔廣播節目之比例為 20%以下	所得 1%
	音樂佔廣播節目之比例為 20-30%	所得 2%
	音樂佔廣播節目之比例為 30-40%	所得 3%
	音樂佔廣播節目之比例為 40-50%	所得 4%
	音樂佔廣播節目之比例為 50-60%	所得 5%
	音樂佔廣播節目之比例為 60-70%	所得 6%
	音樂佔廣播節目之比例為 70-80%	所得 7%
	音樂佔廣播節目之比例為 80-90%	所得 8%

著作權	音樂佔廣播節目之比例為 90%以上	所得 9%
	(b) 年收入超過 2 百 50 萬瑞士法郎的廣播機構	應支付授權金
	音樂佔廣播節目之比例為 10%以下	所得 1%
	音樂佔廣播節目之比例為 10-30%	所得 2%
	音樂佔廣播節目之比例為 30-50%	所得 3%
	音樂佔廣播節目之比例為 50-70%	所得 5%
	音樂佔廣播節目之比例為 70-90%	所得 7%
	音樂佔廣播節目之比例為 90%以上	所得 9%
著作鄰接權	(a) 年收入未超過 2 百 50 萬瑞士法郎的廣播機構	應支付授權金
	音樂佔廣播節目之比例為 20%以下	所得 0.3%
	音樂佔廣播節目之比例為 20-30%	所得 0.6%
	音樂佔廣播節目之比例為 30-40%	所得 0.9%
	音樂佔廣播節目之比例為 40-50%	所得 1.2%
	音樂佔廣播節目之比例為 50-60%	所得 1.5%
	音樂佔廣播節目之比例為 60-70%	所得 1.8%
	音樂佔廣播節目之比例為 70-80%	所得 2.1%
	音樂佔廣播節目之比例為 80-90%	所得 2.4%
	音樂佔廣播節目之比例為 90%以上	所得 2.7%
	(b) 年收入超過 2 百 50 萬瑞士法郎的廣播機構	應支付授權金
	音樂佔廣播節目之比例為 10%以下	所得 0.3%
	音樂佔廣播節目之比例為 10-30%	所得 0.6%
	音樂佔廣播節目之比例為 30-50%	所得 0.9%
	音樂佔廣播節目之比例為 50-70%	所得 1.5%

	音樂佔廣播節目之比例為 70-90%	所得 2.1%
	音樂佔廣播節目之比例為 90%以上	所得 2.7%

b、電視台：

著作權		應支付授權金
	音樂佔電視節目之比例高於 1/3	3.3%
	幾乎僅播放影片和電視劇	1.32%
	音樂總時數未超過電視節目總時數之 10%	0.4%
	音樂總時數佔電視節目總時數之 10-20%	1%
	其他	2%
著作鄰接權		應支付授權金
	音樂佔電視節目之比例高於 1/3	1.0%
	幾乎僅播放影片和電視劇	0.06%
	音樂總時數未超過電視節目總時數之 10%	0.12%
	音樂總時數佔電視節目總時數之 10-20%	0.18%
	其他	0.36%

上述使用報酬率並訂有最低授權金額：廣告性廣播電台每月應支付著作權授權金為 330 瑞士法郎，著作鄰接權為 100 瑞士法郎。一般廣播電台每月應支付著作權授權金為 100 瑞士法郎，著作鄰接權為 30 瑞士法郎。電視台每月應支付著作權授權金為 40 瑞士法郎，著作鄰接權為 12 瑞士法郎。

此外，上述關於著作鄰接權的使用報酬率係指利用已發行之錄音物與錄影物，但未包含重製錄音物與錄影物之內容，因此，針對廣播目的重製錄音物與錄

影物內容的部分，另有補充性之使用報酬率，該部分使用報酬率性質上屬於 SWISSPERFORM，但為便於實際運作，而與廣播之共同使用報酬率相同，仍由 SUIA 代為收取，於 SUIA 催告後仍未繳交時，始由 SWISSPERFORM 直接對利用人行使權利。重製錄音物與錄影物內容之使用報酬率如下，其計算方式係以上述之著作鄰接權使用報酬率為基準，再依下表之百分比增加：

類別	使用比例	著作鄰接權使用報酬率應增加之百分比
未有任何變更之重製，且於重製後 30 天銷毀	重製部分佔播送節目之比例超過 50%	10%
	重製部分佔播送節目之比例未超過 50%	5%
以其他儲存方式重製，但於重製六星期內銷毀	重製部分佔播送節目之比例超過 65%	30%
	重製部分佔播送節目之比例為 35-65%	20%
	重製部分佔播送節目之比例未超過 35%	10%
以其他儲存方式重製，且重製物保留超過六星期	重製部分佔播送節目之比例超過 65%	60%
	重製部分佔播送節目之比例為 35-65%	40%
	重製部分佔播送節目之比例未超過 35%	20%

(12) 收費性之視聽著作演出 (GT T)：涉及 SUIA 與 Swissperform 二個集體管理團體，由 SUIA 代收使用報酬，該共同使用報酬率自 1996 年 11 月 28

日審定適用至今。

(13) 收費性電台和電視台 (GT Y)：涉及 SUIISA 與 Swissperform 二個集體管理團體，由 SUIISA 代收使用報酬。審訂之使用報酬率分為廣播公司與電視台二部分：

a、廣播公司：

著作權		應支付授權金
	音樂佔廣播節目之比例為 20%以下	所得 1%
	音樂佔廣播節目之比例為 20-30%	所得 2%
	音樂佔廣播節目之比例為 30-40%	所得 3%
	音樂佔廣播節目之比例為 40-50%	所得 4%
	音樂佔廣播節目之比例為 50-60%	所得 5%
	音樂佔廣播節目之比例為 60-70%	所得 6%
	音樂佔廣播節目之比例為 70-80%	所得 7%
	音樂佔廣播節目之比例為 80-90%	所得 8%
	音樂佔廣播節目之比例為 90%以上	所得 9%
著作鄰接權		應支付授權金
	音樂佔廣播節目之比例為 20%以下	所得 0.3%
	音樂佔廣播節目之比例為 20-30%	所得 0.6%
	音樂佔廣播節目之比例為 30-40%	所得 0.9%
	音樂佔廣播節目之比例為 40-50%	所得 1.2%
	音樂佔廣播節目之比例為 50-60%	所得 1.5%
	音樂佔廣播節目之比例為 60-70%	所得 1.8%
	音樂佔廣播節目之比例為 70-80%	所得 2.1%
	音樂佔廣播節目之比例為 80-90%	所得 2.4%
	音樂佔廣播節目之比例為 90%以上	所得 2.7%

b、電視台：

著作權		應支付授權金
	音樂佔電視節目之比例高於 1/3	3.3%
	幾乎僅播放影片和電視劇	1.32%
	音樂總時數未超過電視節目總時數之 10%	0.4%
	音樂總時數佔電視節目總時數之 10-20%	1%
	其他	2%
著作鄰接權		應支付授權金
	音樂佔電視節目之比例高於 1/3	1.0%
	幾乎僅播放影片和電視劇	0.06%
	音樂總時數未超過電視節目總時數之 10%	0.12%
	音樂總時數佔電視節目總時數之 10-20%	0.18%
	其他	0.36%

(14) 馬戲團 (GT Z)：涉及 SUIISA 與 Swissperform 二個集體管理團體，由 SUIISA 代收使用報酬。審訂之著作權使用報酬率分為馬戲團與動物園二部分：

a、馬戲團：

	以每場表演的每個位子計算（瑞士法郎）				
座位價目表	2010 年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 瑞士法郎以內	0.030	0.030	0.030	0.030	0.030
30 瑞士法郎以內	0.038	0.048	0.060	0.076	0.095

40 瑞士法郎以內	0.043	0.062	0.090	0.129	0.186
50 瑞士法郎以內	0.046	0.070	0.106	0.161	0.246
60 瑞士法郎以內	0.048	0.076	0.121	0.192	0.306
70 瑞士法郎以內	0.079	0.116	0.170	0.249	0.366
80 瑞士法郎以內	0.082	0.123	0.186	0.282	0.426
90 瑞士法郎以內	0.084	0.130	0.202	0.313	0.486
100 瑞士法郎以內	0.086	0.136	0.216	0.344	0.546
100 以上，每 10 瑞士法郎	0.012	0.024	0.036	0.048	0.060

b、動物園：

座位數	以每場表演的每個位子計算（瑞士法郎）
1000 以下	0.030
1001-2000	0.041
2001-3000	0.054
3000 以上	0.065

至於著作鄰接權之使用報酬率，以音樂佔整場演出的比例區分為四類，且此之演出包含演出前後及中場休息時間：比例為 25%以內，應支付之使用報酬為上述著作權使用報酬之 3.75%；比例為 25-50%，應支付之使用報酬為上述著作權使用報酬之 11.25%；比例為 50-75%，應支付之使用報酬為上述著作權使用報酬之 18.75%；比例為 75%以上，應支付之使用報酬為上述著作權使用報酬之 26.25%；若僅於演出前後及中場休息時間播放錄音物或錄影物之內容，應支付之使用報酬為上述著作權使用報酬之 2%。

第二節、德國

第一項、概述

目前共有十三家集體管理團體，除電影著作的部分存在 VGF、GWFF、GÜFA、VFF 等四家集體管理團體外，其餘均管理不同領域之著作：GEMA 負責音樂著作；VG Wort 之業務為語文著作；GVL 管理表演藝術家及錄音物製作人之權利；VG Musikedition 管理學術發表物及遺著；VG Bild-Kunst 為造型藝術家、攝影家、圖形設計師及影片著作人管理權利；AGICOA 管理有線再播送的部分；VG Media 管理傳媒公司的著作權與著作鄰接權；VG Werbung + Musik 管理與廣告有關之音樂著作；VG TWF 的業務則為廣告影片。惟此種單一集體管理團體之現象並非基於現行著作權法之規定，而是源於過去的法規與實務運作經驗。

第二項、共同收費之運作

對於涉及數個集體管理團體的權利管理事務，為便於收取使用報酬，各團體常締結合夥契約，以成立合夥團體（BGB-Gesellschaft），為各締約團體處理授權事宜與收取使用報酬。目前存在的如下：

一、 ZPÜ (Zentralstelle für Private Überspielungsrechte)

ZPÜ 由 GEMA、VG Wort 與 GVL 聯合成立於 1963 年，係為因應 1965 年著作權法中增訂錄音機與錄影機補償金¹²而來，為集體管理團體間最早形成的合作組織，其成立之初係以集體管理團體的形式，並取得主管機關的許可，但後來

¹² 重製補償金係因重製性設備而來，早期如錄音機、錄音帶、錄影機、錄影帶，數位化後亦對於電腦、光碟片等具有重製性功能之設備徵收補償金。其基本想法在於，此類設備多使用於私人空間，難以落實著作權保護，甚而有侵害隱私權之疑慮，因此，以隨機徵收補償金的方式填補助作權人之經濟損失。惟重製補償金難以依實際重製情形訂定數額與分配，故僅得由集體管理團體收取，並多用於文化發展、急難救助等事項中。

更改章程而變更為集體管理團體共同收費之合夥團體¹³。

目前合夥人共有 GEMA、VG Wort、GVL、VG Bild-Kunst、VGF、GWFF、GÜ FA、VFF 等八個集體管理團體，負責處理私人重製權利之管理業務，由 GEMA 提供 ZPÜ 執行業務所需的設備。其業務內容依據法律所規範之權利可分為四類：

- (一) 已存在著作的著作權：包含有歌詞及無歌詞的音樂、藝文或新聞評論、小說、劇本、翻譯、雕刻作品等。
- (二) 電影的著作權。
- (三) 表演藝術家的鄰接權：如演員、歌手、舞者、音樂家、指揮家等。
- (四) 唱片發行者與電影發行者的著作鄰接權。

二、 ZTB (Zentralstelle Bibliothekstantieme)

此係因應實施圖書館補償金制度¹⁴所生的合作關係，由 VG Wort、VG Bild-Kunst、GEMA、GVL、GWFF、VFF、VGF 等七個集體管理團體組成，由 VG Wort 代為執行相關業務。

三、 ZVV (Zentralstelle für Videovermietung)

成立於 1989 年，負責處理錄影之出租授權金業務，目前成員有 GEMA、VG Wort、VG Bild-Kunst、GÜ FA、GWFF、VGF、GVL，由 GEMA 代為執行相關業務。

四、 ZFS (Zentralstelle Fotokopieren an Schulen)

成立於 1986 年，負責處理學校影印之報酬業務，由 VG Wort、VG Bild-Kunst、

¹³ Kreile, in: Kreile/Becker/Riesenhuber (Hrsg.), Recht und Praxis der GEMA, 2006, S. 713.

¹⁴ 圖書館補償金係指圖書館提供大眾借閱書籍、錄音帶、DVD 等服務，雖具有公共利益，但因此造成著作權人所減損之收益，不應由著作權人單獨承擔，故由法律明定圖書館應支付補償金。惟圖書館補償金無法依實際借閱情形訂定數額與分配，故僅得由集體管理團體收取，並多用於文化發展、急難救助等事項中。

VG Musikedition 三個集體管理團體組成，由 VG Wort 代為執行相關業務。

五、 ZWF (Zentralstelle für die Wiedergabe von Fernsehwerken)

成立於 1992 年，負責處理有線再播送與公開再現電視節目之授權業務，其成員有 VG Bild-Kunst、GÜ FA、VGF、GWFF 等四個集體管理團體，由 VG Bild-Kunst 代為執行相關業務。

六、 Arbeitsgemeinschaft DRAMA

成立於 1981 年，負責處理戲劇作家與出版社對於同步轉播電台與電視台節目的權利，其成員為 GEMA 與 VG Wort 二個集體管理團體，相關業務由二者共同執行。

七、 Inkassostelle Kabelweitersendung

透過全球性契約使 Inkassostelle Kabelweitersendung 成立於 1987 年，負責處理德國電信公司（Deutsche Telekom AG）有線再播送的授權業務，其成員有 GEMA、VG Wort、GVL、VG Bild-Kunst、AGICOA、VGF、GWFF、VFF 及依公法成立的廣播公司，由 GEMA 代為處理相關業務。

八、 CMMV (Clearingstelle Multimedia für Verwertungsgesellschaften von Urheber- und Leistungsschutzrechten GmbH)

為因應數位化市場而成立於 1996 年，性質上屬於資訊提供，其主要任務有三項：

- （一）提供特定著作的著作權與著作鄰接權相關資料及其權利人。
- （二）媒合數位產品製作人與權利人。
- （三）與國際集體管理團體或類似團體聯絡、合作¹⁵。

¹⁵ Kreile, in: Kreile/Becker/Riesenhuber (Hrsg.), Recht und Praxis der GEMA, 2006, S. 717-718.

除上述集體管理團體間成立合夥之合作形式外，與本研究案相關的主要是 GEMA 與 GVL 的互動關係。由於音樂著作與錄音著作分別由 GEMA 與 GVL 管理，而實際利用上常同時涉及二個集體管理團體管理之權利，因此，GEMA 與 GVL 雖未成立共同收費機制，但自其公告之使用報酬率可見其間之互動與關聯性。以 GEMA 公告之商品交易會場使用報酬率¹⁶為例，會場中若播放背景音樂，使用報酬率為：

背景音樂		歐元/每天
播放 CD 等	每個攤位	18.24
以收音機播放節目	每個攤位	14.75
以電視機播放節目	每台電視機	7.74
	每個巨型投影機（100 平方公尺以內）	14.75
以錄放影機、DVD 等播放	每台播放機	31.63
	每個巨型投影機（100 平方公尺以內）	63.25

上述使用報酬率已包含應支付給 GVL 與 VG Wort 的使用報酬，利用人無須再另行支付。若會場中現場表演音樂，每場次的使用報酬率為：

	收取之費用（歐元）							
面積(平方公尺)	1 以內	1.50	2.50	4.00	6.00	10.00	20.00	每 增 加 10.00
100 以內	21.80	30.10	47.20	63.50	79.90	85.90	101.70	10.17
133	24.80	47.20	70.40	94.60	117.10	128.70	154.10	15.41
200	34.80	64.20	98.40	126.30	155.80	173.60	204.50	20.45

¹⁶ GEMA 公告之商品交易會場使用報酬率，於：
https://www.gema.de/fileadmin/user_upload/Musiknutzer/Tarife/Tarife_ad/tarifuebersicht_messen_e.pdf
 (last visited: 2011/06/27)。

266	50.30	82.10	124.70	159.60	191.40	221.50	255.00	25.50
333	64.20	99.20	150.10	191.40	230.80	269.60	306.30	30.63
400	79.90	116.20	175.90	225.40	268.80	316.20	357.30	35.73
533	98.40	136.30	207.50	265.70	320.70	373.40	425.40	42.54
666	116.20	157.50	237.20	303.60	372.50	429.20	492.00	49.20
1,332	189.10	241.00	357.30	473.40	579.60	663.90	764.70	76.47
2,000	259.60	326.20	478.90	643.90	783.20	899.50	1042.70	104.27

若現場播放 CD，為 GVL 代收上述使用報酬率之 20%；若播放 CD 以搭配現場音樂表演，為 GVL 代收上述使用報酬率之 10%。再以 GVL 關於播放錄音著作、視聽著作與廣播節目之使用報酬¹⁷為例，播放錄音著作內容應支付 GEMA 相關使用報酬率之 20%；播放視聽著作應支付 GEMA 相關使用報酬率之 26%；播放廣播或電視節目應支付 GEMA 相關使用報酬率之 26%；於課程或芭蕾學校中播放錄音著作、視聽著作、廣播或電視節目，則應支付 GEMA 相關使用報酬率之 100%。

第三節、加拿大

第一項、概述

有別於瑞士、德國的集體管理團體情況，加拿大的集體管理團體情況則相當複雜，於部分單一領域中存在數個集體管理團體，亦有單一集體管理團體管理不同領域之著作¹⁸。目前計有 35 個集體管理團體¹⁹，視聽著作與多媒體領域有 Audio Ciné Films Inc. (ACF)、Canadian Screenwriters Collection Society (CSCS)、Christian Video Licensing International (CVLI)、Criterion Pictures、Directors Rights

¹⁷ https://www.gvl.de/pdf/7_oeffentlichewiedergabe.pdf (last visited: 2011/06/27).

¹⁸ Bouchard, in: Gervais, *Collective Management of Copyright and Related Rights*, 2006, p. 286-287.

¹⁹ <http://www.cb-cda.gc.ca/societies-societes/index-e.html> (last visited: 2011/06/18).

Collective of Canada (DRCC)、Producers Audiovisual Collective of Canada、Société civile des auteurs multimédias (SCAM)等 7 個集體管理團體。ACF 管理 16 厘米電影、35 厘米電影、錄影帶、DVD 等影片授權事宜；CSCS 負責收取空白錄音帶錄影帶補償金、出租與出借補償金及教育使用補償金等費用；CVLI 處理教堂及其他宗教機構影片或其他視聽著作公開演出的授權事宜；Criterion Pictures 管理教育視聽著作與娛樂視聽著作，處理 16 厘米電影、35 厘米電影、錄影帶、DVD 等影片授權事宜；DRCC 係為導演收取授權金與補償金之團體；Producers Audiovisual Collective of Canada 則是代表加拿大的製作人與權利人收取海外授權金與補償金。SCAM 為國際性法語集體管理團體，處理廣播與再播送等授權事宜。

文學藝術領域的集體管理團體有 Access Copyright, The Canadian Copyright Licensing Agency、Playwrights Guild of Canada (PGC)、Société des auteurs et compositeurs dramatiques (SACD)、Société québécoise de gestion collective des droits de reproduction (COPIBEC)、Société québécoise des auteurs dramatiques (SoQAD)等五個集體管理團體。Access Copyright, The Canadian Copyright Licensing Agency 處理加拿大境內魁北克地區以外的重製授權事宜；PGC 代表劇作家處理授權事宜；SACD 管理法語文學藝術著作，包含戲劇、芭蕾等舞台表演及視聽著作等，處理廣播與再播送之授權事宜；COPIBEC 處理魁北克地區的著作重製授權事宜；SoQAD 則代表國內外的劇作家，管理魁北克地區公私立教育機構之利用事宜。

音樂領域的集體管理團體有 ACTRA Performers' Rights Society (ACTRA PRS)、ArtistI、Audio-Video Licensing Agency (AVLA)、Canadian Musical Reproduction Rights Agency (CMRRA)、Christian Copyright Licensing Inc. (CCLI)、Musicians' Rights Organization Canada (MROC)、Re:Sound Music Licensing Company (Re:Sound)、Société de gestion collective des droits des producteurs de phonogrammes et vidéogrammes du Québec (SOPROQ)、Société de gestion des droits

des artistes-musiciens (SOGEDAM)、Society for Reproduction Rights of Authors, Composers and Publishers in Canada (SODRAC)、Society of Composers, Authors and Music Publishers of Canada (SOCAN)等 11 個集體管理團體。ACTRA PRS 隸屬於 ACTRA，專門負責為表演藝術家收取及分配授權金、補償金等費用；ArtistI 為法語集體管理團體，負責處理表演藝術家的授權事宜；AVLA 管理錄音著作與音樂視聽著作之授權事宜；CMRRA 處理音樂著作之重製授權事宜；CCLI 在於協助教會取得利用所需之相關授權；MROC 負責處理音樂錄音著作之授權事宜，自 Re:Sound 與世界其他類似團體取得報酬；Re:Sound 為表演藝術家與錄音公司處理相關授權事宜，並為 Canadian Private Copying Collective (CPCC)之會員，以分配空白錄音帶錄影帶補償金；SOPROQ 為獨立製作之錄音著作與視聽著作處理授權事宜；SOGEDAM 為加拿大及加入國外相關團體之音樂表演藝術家管理授權事宜；SODRAC 處理音樂著作重製之相關授權事宜；SOCAN 則管理音樂著作之相關授權事宜。

處理再播送授權事宜的集體管理團體，除上述 SOCAN 外，尚有 Border Broadcasters' Inc. (BBI)、Canadian Broadcasters Rights Agency (CBRA)、Canadian Retransmission Collective (CRC)、Canadian Retransmission Right Association (CRRA)、Copyright Collective of Canada (CCC)、Direct Response Television Collective (DRTVC)、FWS Joint Sports Claimants (FWS)、Major League Baseball Collective of Canada (MLB)等八個集體管理團體。BBI 代表美加邊境的美國電台處理節目授權事宜；CBRA 代表商業電台與電視台處理節目授權事宜；CRC 處理美國以外製作的電影、電視劇等節目授權事宜；CRRA 代表 CBC、NBC、ABC 等電視台處理加拿大境內再播送之授權事宜；CCC 管理美國獨立影片與電視戲劇之授權事實，但不包含於 PBS 網站所提供的節目；DRTVC 處理購物頻道之著作授權事宜；FWS 代表職業運動聯盟處理運動轉播節目之授權事宜；MLB 則為職業籃球聯盟處理球賽再播送之授權事宜。

視覺藝術領域則有 Canadian Artists' Representation Copyright Collective

(CARCC)及上述的 SODRAC 二個集體管理團體，管理藝術著作之展出、重製、公開播送等授權事宜。此外，尚有 Educational Rights Collective of Canada (ERCC) 處理電視台與電台節目使用於教育機構的授權事宜；Canadian Broadcasters Rights Agency (CBRA)處理電台、電視台及網路節目的授權事宜；Canadian Private Copying Collective (CPCC)專為收取私人重製之相關補償金而設，會員有 CMRRA、SOCAN、SODRAC、APRS、ArtistI、MROC、AVLA、Société de gestion collective des droits des producteurs de phonogrammes et de vidéogrammes du Québec。

第二項、共同收費²⁰之運作

依據加拿大著作權法²¹第 67 條、第 67.1 條第 1 項規定，集體管理團體涉及公開演出及公開播送音樂著作、表演人關於音樂著作之表演以及其錄音著作等業務，有義務將擬定之使用報酬率送主管機關審查。至於音樂著作之其他利用方式及其他著作，依據同法第 70.12 條規定，集體管理團體可將擬訂之使用報酬率送主管機關審訂，亦得直接與利用人協商以訂定使用報酬率。目前經審定且涉及多個集體管理團體的使用報酬率有商業電台使用報酬率、pay audio service²²使用報酬率、衛星廣播電台使用報酬率、線上音樂使用報酬率等四項，其他使用報酬率則僅涉及單一集體管理團體²³。涉及多個集體管理團體之四項使用報酬率分述如下：

一、商業電台使用報酬率由 SOCAN、Re:Sound、CSI、AVLA/SOPROQ、

²⁰ 加拿大法律中未有相關規定，此之共同收費係指單一公告中包含數個團體之使用報酬率，於形式上與我國、瑞士之共同使用報酬率並不相同，但考量公告使用報酬率之實質內容與功能，故亦已共同使用報酬率稱之。至於 CSI 雖為單一團體，但其係由 CMRRA 與 SODRAC 聯合組成，故亦併呈於共同使用報酬率中。

²¹ <http://laws-lois.justice.gc.ca/PDF/C-42.pdf> (last visited: 06/24/2011).

²² Pay audio service 為非商業性之節目提供服務，節目中未設置 DJ，而是以數位化方式播放特定類型之音樂，如古典音樂、爵士樂、搖滾樂等，主要透過 Galaxy、Max Trax 二家衛星廣播公司以及有線廣播公司，將節目傳送於加拿大地區，參見：

http://www.sodrac.ca/ServicesSonoresPayants_EN.aspx（最後瀏覽日：2011/07/02）。

²³ 審定之使用報酬率，參見主管機關之網頁：<http://www.cb-cda.gc.ca/tariffs-tarifs/index-e.html>（最後瀏覽日：2011/06/24）。

ArtistI 等五個團體負責執行，使用報酬率依使用頻率區分為「低使用」與「一般」二類，屬於低使用之電台，就音樂著作的部分，應向 SOCAN 支付其總收入的 1.5%，向 CSI 支付總收入的 0.135%，但總收入超過 625,000 的部分，以 0.434%計算；就錄音著作的部分，應向 Re:Sound 支付總收入的 0.75%，向 AVLA/SOPROQ 支付總收入的 0.113%，但總收入超過 625,000 的部分，以 0.234%計算，若總收入超過 1,250,000 的部分，剩餘部分以 0.405%計算，向 ArtistI 支付支付總收入的 0.003%，但總收入超過 625,000 的部分，以 0.005%計算，若總收入超過 1,250,000 的部分，剩餘部分以 0.008%計算。屬於一般使用之電台，應向 SOCAN 支付其總收入的 3.2%，但總收入超過 1,250,000 的部分，以 4.4%計算；應向 CSI 支付總收入的 0.304%，但總收入超過 625,000 的部分，以 0.597%計算，若總收入超過 1,250,000 的部分，以 1.238%計算；應向 Re:Sound 支付總收入的 1.44%，總收入超過 1,250,000 的部分，以 2.1%計算；應向 AVLA/SOPROQ 支付總收入的 0.278%，總收入超過 625,000 的部分，以 0.564%計算，總收入超過 1,250,000 的部分，以 1.192%計算；應向 ArtistI 支付總收入的 0.006%，總收入超過 625,000 的部分，以 0.011%計算，總收入超過 1,250,000 的部分，以 0.023%計算²⁴。

- 二、 pay audio service 使用報酬率由 SOCAN 與 NRCC(現更名為 Re:Sound) 二個集體管理團體負責執行，使用報酬率依照使用規模分為「一般型」與「低使用型」二類，屬於一般使用型之利用者應分別向 SOCAN 與 NRCC 支付會員付費之 12.35%與 5.85%，低使用型之利用者應分別向 SOCAN 與 NRCC 支付會員付費之 6.175%與 2.925%。
- 三、 衛星廣播電台使用報酬率由 SOCAN、NRCC、CSI 三個集體管理團體負責執行，廣播電台應分別向 SOCAN 與 NRCC 支付用戶繳費之 4.26% 與 1.18%，但不得低於每用戶 43 加幣與 12 加幣。至於應向 CSI 支付

²⁴ <http://www.cb-cda.gc.ca/tariffs-tarifs/certified-homologues/2010/20100710.pdf> (last visited: 06/24/2011).

的部分，則分為三類：

- (一) 一般費率: 月收入之 0.09%，但不得低於用戶數 X1 加幣。如用戶端接收器無複製功能，可享 95%折扣。
- (二) 如用戶端接收器可暫存或重播廣播節目，並具可任意於任何段落作跳播功能：費率為 $(1.84XA)/B\%$ ，其中 A 係指擁有此類功能之衛星廣播接收器用戶數，B 則指總用戶數。
- (三) 如用戶端接收器可儲存單曲或廣播節目，並具可任意於任何段落跳播功能：費率為 $(2.81XC)/B\%$ ，其中 C 係指擁有此類功能之衛星廣播接收器用戶數，B 則指總用戶數，且此類費率不得低於每用戶 28 加幣。

四、 線上音樂使用報酬率則由 CSI 負責執行，計算方式分為三類：

- (一) 線上串流音樂播放服務費率：為 $A \times B / C$ ，其中 A 係指用戶月費之 4.1%，B 指每月需由 CSI 授權之曲目的播放次數，C 指每月所有曲目之播放次數。上述使用報酬不得低於每用戶 26.3 加幣。
- (二) 有下載限制之線上音樂服務費率：為 $A \times B / C$ ，其中 A 係指用戶月費之 5.3%，B 指每月需 CSI 授權之曲目的下載次數，C 指每月所有曲目之下載次數。上述使用報酬如為可攜式之下載，不得低於每用戶 51.3 加幣，如為無可攜式之下載，則不得低於每用戶 33.7 加幣。
- (三) 需 CSI 授權之永久下載：費率為用戶所支付之下載費用的 7.9%。上述之使用報酬率於包裹式下載時，不得低於 4.1 加幣，其他情形則不得低於 5.3 加幣。此外，針對 CSI 不具全部音樂之授權權限時，上述（一）與（二）之使用報酬，僅得收取(B)中 CSI 所擁有之授權曲目部分；至於上述（三）的使用報酬，所訂之百分比需乘以 CSI 所擁有授權曲目的比例，始為 CSI 得收取之使用報酬。

由上述使用報酬率可見，如利用方式涉及數個集體管理團體時，由主管機關於同一文件中公告審定之使用報酬率，由個別集體管理團體就其部分收取使用報酬。其中 AVLA/SOPROQ 之使用報酬率係由 AVLA 與 SOPROQ 二個團體聯合提出，而團體本身仍保持其獨立性。至於 CSI 則是由 CMRRA 與 SODRAC 二個集體管理團體出於自願²⁵聯合成立，全名為 CMRRA/SODRAC Inc.，由 CMRRA 負責執行 CSI 的業務運作。

第三項、CSI 之運作

CMRRA 與 SODRAC 聯合成立 CSI，卻沒有合併成一個集體管理團體的理由在於，二者分別受到英美著作權法與歐洲大陸著作權法的影響，其授權模式截然不同。CMRRA 僅自發行人取得授權，且為非專屬授權；SODRAC 自發行人與著作人取得授權，且為專屬授權；為免互相涉及雙方營運模式，故聯合成立 CSI，使各自保留其獨立運作模式。至於聯合成立 CSI 的主要目的在於使利用人便於取得授權，但對於集體管理團體亦有三項優點：

- 一、 結合二者的力量更便於與利用人協商，而於著作權委員會審議各團體之報酬時，亦更有談判籌碼。
- 二、 雙方因聯合成立 CSI 而得以享有對方與其他利用人之關係，從而擴大其對外關係。
- 三、 降低成本。

CSI 採取的運作模式，是由 CMRRA 與 SODRAC 協議特定使用領域由 CSI 管理，並各自將該領域之曲目授權由 CSI 管理，於此範圍內，無論利用人是否僅利用 CMRRA 或 SODRAC 管理的曲目，均向 CSI 取得授權並支付使用報酬，CSI 再將收取之報酬分配給 CMRRA 與 SODRAC。由於 CMRRA 採取的管理方式係自發行人取得授權，且為非專屬授權，因此，為因應 CSI 的成立，就 CSI 管理

²⁵ 吳怡芳，我國共同使用報酬率制度之介紹，智慧財產權月刊，第 137 期，頁 27。

範圍內，CMRRA 亦改自其發行人取得專屬授權，但不屬於 CSI 管理範圍內則仍保留原來之運作方式。

使用報酬率之訂定，由 CMRRA 與 SODRAC 各自派代表，並尋求經濟學家協助，共同決定使用報酬率。透過經濟學家的協助，目的在於找出各音樂利用型態的價值，以背景音樂為例，向公眾傳播（communication）和重製的價值大約為 3：1，但在數位化下載（download）時，向公眾傳播（communication）和重製的價值則正好相反，約為 1：3。由於音樂重製的使用報酬率不屬於事先審查的範圍，因此，CSI 訂定之使用報酬率均先嘗試與利用人達成協議，無法達成協議始由主管機關決定。此外，為求公平起見，對於相同利用行為之不同利用人，CSI 不會給予不同的使用報酬率，所以，沒有 CSI 是否有權協商的問題。

至於收取之使用報酬，則依照雙方管理曲目被使用的比例分配。於數位化利用型態，較能掌握實際利用情形，因此，使用報酬的分配能更貼近實際使用情形。然於背景音樂的部分，較不容易記錄使用情形，因此，CSI 多委託專業機構進行使用率調查，再輔以音樂年度銷售記錄，作為分配使用報酬率的參考。

CSI 的管理費用，均按照 CMRRA 與 SODRAC 的使用報酬比例，自年度收入中扣除。管理費用分為三部分，包含一般費用（general cost）、特別費用（qualified cost）、法律費用（legal cost），一般費用係指人力、辦公室等經常性支出。特別費用則是指經濟學家、分析師、顧問等費用，需經 CMRRA 與 SODRAC 雙方同意，始得支出。法律費用則是律師等費用，此部分僅由 CSI 負擔一名律師的費用，CMRRA 與 SODRAC 如認為有需要更多的律師，則由各團體自行聘僱並支付費用。

如有侵害事件發生時，於 CSI 的管理範圍內，CSI 有權提起訴訟，但實際上則由 CMRRA 與 SODRAC 自行決定是否行使追訴權。對於是否提起訴訟，SODRAC 將利用人區分為二種類型，第一類是不承認有付費義務，第二類則是承認有付費義務，但對於使用報酬率有異議。對於第一類利用人，SODRAC 會

提起訴訟，但對於第二類則不會提起訴訟，而選擇由著作權委員會審議，理由在於訴訟結果僅對該案利用人有拘束力，由著作權委員會作成之審議，則適用於相同利用型態之其他利用人，對 SODRAC 而言，更經濟方便。

第四節、小結

綜上所述可見，瑞士、德國與加拿大對於集體管理團體訂定使用報酬率與處理授權事宜之管理，差異甚大。首先，就使用報酬率的部分，瑞士與加拿大採事前審查制，集體管理團體所擬定之使用報酬率須經主管機關審定始生效力；德國則無須經主管機關審查。其次，針對相同利用行為涉及數個集體管理團體之情形，瑞士於著作權法中明定應由集體管理團體提出共同使用報酬率，並指定其中一個集體管理團體作為共同收費窗口。加拿大與德國則未有類似的規定，然自加拿大主管機關審定之使用報酬率可見，如涉及數個集體管理團體時，主管機關於使用報酬率之審定公告中明定各集體管理團體應收取之報酬。惟自瑞士與加拿大公告之使用報酬率觀之，瑞士的共同使用報酬率區分為著作權與著作鄰接權二類，分別標示其使用報酬率；加拿大則標示各集體管理團體之使用報酬率。

自集體管理團體之運作面而言，瑞士的共同使用報酬率之規定，涉及之集體管理團體除須擬定一個共同使用報酬率外，尚須協議由其中一個集體管理團體作為共同收費窗口，惟此僅為收費窗口，如有侵害著作權或著作鄰接權事件發生時，仍由管理該權利之集體管理團體提起訴訟。另一方面，基於實務運作的方便性考量，加拿大與德國的集體管理團體常成立聯合組織，以代各集體管理團體處理共同授權事宜，如加拿大 CMRRA 與 SODRAC 成立 CSI，德國 GEMA、VG Wort、GVL 成立 ZPÜ，惟前者處理同領域之授權事宜，後者則為因應跨領域之利用型態。以本次訪談之 CMRRA 與 SODRAC 為例，於其聯合組成之 CSI 業務範圍內，CMRRA 與 SODRAC 均將所著作管理權限再授權 CSI，因此，CSI 得授權利用人使用，並得於侵害著作權事件發生時以 CSI 名義提起訴訟。此外，德國管理音樂著作的 GEMA 與管理表演藝術、錄音著作的 GVL 雖未成立聯合團體，但存在

GEMA 代收部分使用報酬之現象。

第三章、共同收費之監督管理

第一節、瑞士

第一項、概述

對於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的管理主要分屬二個機構：聯邦智慧財產權機構（Institut für geistiges Eigentum，簡稱為 IGE）與聯邦仲裁委員會（Eidgenössischen Schiedskommission für die Verwertung von Urheberrechten und verwandten Schutzrechten，簡稱為 ESchK）。聯邦智慧財產權機構依據著作權法第 41 條規定為集體管理團體的許可與監督機關，然並非集體管理團體的所有業務均受監督，依據同法第 40 條規定，僅限於下列三項：

- 一、 非戲劇性音樂著作之公開演出、公開播送，以及將上述音樂著作錄製於錄音物、錄影物中。
- 二、 再播送、廣播公司利用其典藏節目、孤兒著作、公開傳輸已播送之音樂著作、為播送目的所為之重製。
- 三、 法定報酬請求權，如出租著作物、供殘障人士使用目的之重製、表演藝術家與錄音物、錄影物製作人對用於廣播用途之錄音物、錄影物；以及私人重製補償金、空白錄音帶、錄影帶補償金。惟聯邦委員會（Bundesrat）得基於公共利益所需擴大集體管理團體應受監督之領域。至於使用報酬率的部分，依據同法第 46 條規定，由聯邦仲裁委員會負責審查，且採事前審查制度，因此，經聯邦仲裁委員會審查許可之使用報酬率始生效力，並對法院具有拘束力（同法第 59 條參照）。仲裁委員會由一位主席、二位陪席、二位後補人員與多位成員組成，成員係由集體管理團體與利用人團

體推薦（同法第 56 條參照），實際個案之決議則由主席、二位陪席與二名成員共同作成，其中一名成員由集體管理團體推薦，另一名由利用人團體推薦（同法第 57 條參照）。仲裁委員會由聯邦司法暨警察部（Eidgenössische Justiz- und Polizeidepartement）監督，每年需向該部提出業務報告（同法第 58 條參照），但對於使用報酬率之審查則應獨立為之，不受任何指示所拘束（同法第 55 條第 3 項參照）。

第二項、使用報酬率之監督

第一款、使用報酬率之審議

對於使用報酬率之訂定，著作權法兼採當事人協商與主管機關審議二種方式，以確保使用報酬率符合市場運作與合理性。首先依據著作權法第 46 條與著作權法施行細則第 9 條第 3 項規定，集體管理團體有訂定使用報酬率之義務，並應與利用人團體充分協商，若未能充分協商，主管機關得將送審之使用報酬率退回給集體管理團體，要求重新與利用人團體協商。至於所謂充分協商，係指集體管理團體向利用人團體提出擬定之使用報酬率與詳細的理由說明，並對於利用人團體提出之反對意見仔細考慮，且提出考慮後之意見與說明。其次，經集體管理團體與利用人團體協議後之使用報酬率需經聯邦仲裁委員會審查。聯邦仲裁委員會於收到集體管理團體送審之使用報酬率後，會盡速發函給利用人團體詢問其意見，如有反對意見，聯邦仲裁委員會將召開會議，邀請利用人團體與集體管理團體到場說明理由，並於充分瞭解雙方意見後，依據第 59 條、第 60 條審議使用報酬率。依據著作權法第 59 條第 1 項與第 2 項之規定，應考量整體與個別條款之合理性，並得於聽取集體管理團體與利用人團體之意見後更改使用報酬率。至於合理性之判斷，依據著作權法第 60 條規定，應審酌下列三項：

- 一、 利用著作、錄音物或錄影物之所得利益，若無法直接計算所得利益時，例如商店中或飛機上播放音樂等行為，則以利用時所支出的費用，例如播放器材設備等費用，為考量因素。
- 二、 著作利用方式與數量，特別應區分音樂利用居於活動之主要地位或僅屬於背景音樂。
- 三、 所利用之受保護著作與未受保護著作之比例。

依據上述因素所訂之使用報酬率，就著作權的部分，不得逾越所獲利益或所支出費用的 10%，就著作鄰接權的部分，不得逾越所獲利益或所支出費用的 3%。此外，對於教師或教學利用之法定授權應給予優惠的使用報酬率。

若利用人未有反對意見時，聯邦仲裁委員則不會召開會議聽取雙方意見，而逕行審議該使用報酬率。依據聯邦仲裁委員會過去的決議，集體管理團體所提出之使用報酬率若獲得大多數利用人團體之同意，聯邦仲裁委員會得不依據上述規定進行合理性審查，理由在於大多數利用人團體同意之使用報酬率顯示集體管理團體未濫用其權利與獨佔地位²⁶。

使用報酬率經聯邦仲裁委員會審議後，拘束集體管理團體及利用人，因此，集體管理團體不得再與個別利用人協商，而給予不同的折扣，否則就相同利用行為，集體管理團體給予不同的使用報酬率，將違反著作權法第 45 條第 2 項規定所要求的公平原則。如果使用報酬率中包含優惠折扣時，例如由利用人團體代收使用報酬者，均享有 5% 的折扣，則須記載於使用報酬率中，並經主管機關審查，此類優惠折扣的正當性在於集體管理團體因利用人團體的代收行為而省下部分行政成本。

集體管理團體與個別利用人協商的情形僅存在於欠缺利用人團體之情形，常見的情形有二種，其一是該利用型態中只有一個利用人，如國立廣播與電視公

²⁶ Vgl. Beschluss vom 11. Oktober 2005 betreffend den Gemeinsamen Tarif 4b (GT 4b), in: <http://www.eschk.admin.ch/content/dam/data/eschk/beschluesse/2005/gt-4b-2005.pdf> (letzt besucht: 27/07/2011).

司，此時，集體管理團體只能與該利用人進行協商，並於協商後將擬定之使用報酬送交聯邦仲裁委員會審查。其二是有多個利用人，但未組成利用人團體，如馬戲團，此時，集體管理團體雖需與個別利用人進行協商，然於協商後係將擬定適用於所有利用人的使用報酬率送交聯邦仲裁委員會審查，而不與個別利用人進行協商後，產生數個不同的使用報酬率²⁷。

第二款、使用報酬之分配

集體管理團體對於其收取之使用報酬，應依據著作權法第 49 條分配給權利人，其分配內容並受聯邦智慧財產權機構監督。依據著作權法第 49 條規定，集體管理團體應依各著作及各表演之所獲收益分配使用報酬，若依此分配使用報酬將產生過鉅的花費，始得以估算方式認定各著作及各表演之所獲收益，並依此估算結果分配使用報酬，但集體管理團體所使用之估算方式必須以可經檢驗且適合公平之標準為基礎。

集體管理團體將其收取之使用報酬扣除成本後，再依上述原則將使用報酬分配給各權利人，其具體分配方式與分配結果需送交聯邦智慧財產權機構審查。權利人如對集體管理團體之分配有異議時，亦得向聯邦智慧財產權機構提出申訴。

第三款、共同使用報酬率之監督

審議共同使用報酬率所應考慮的因素與上述個別使用報酬率之因素相同。但針對共同使用報酬率的部分，聯邦仲裁委員會尚考慮二點：

一、就同一利用型態，集體管理團體是否確實訂定共同使用報酬率，並

²⁷ 以馬戲團的使用報酬率（參見上述馬戲團共同使用報酬率，標示為 GT Z）為例，因為欠缺馬戲團團體，使集體管理團體必須與各馬戲團協商使用報酬率，但協商後僅提出一個馬戲團的使用報酬率送交聯邦仲裁委員會審議。

指定其中一個團體為共同收費窗口。

- 二、 是否有訂定新型態共同使用報酬率的需要，亦或是已涵蓋於既有的共同使用報酬率中。

至於共同使用報酬率之分配，著作權和著作鄰接權的比例依據著作權法第60條第2項，大約為3:1。由於管理著作鄰接權的集體管理團體只有Swissperform，因此，其基於共同使用報酬率中獲得的報酬，無需再與其他團體分配的問題。管理著作權的集體管理團體共計四個，基於利用著作權所收取之報酬，則可能涉及四個團體，如再播送、大眾運輸等共同使用報酬率，集體管理團體間如何分配使用報酬，由管理團體自行協議，但其分配方式與分配結果不得違反上述著作權法第49條之原則，並需送交聯邦智慧財產權機構審查。至於執行共用使用報酬率所產生的成本，由涉及的集體管理團體分擔，此亦屬於共同使用報酬分配之一部，而受聯邦智慧財產權機構監督。

著作權之共同使用報酬率之實際分配²⁸如下：（以歐元為貨幣單元）

- 一、 再播送於電視螢幕（GT 1）

由 SUISSIMAGE 為共同收費窗口	2007	2008	2009
總收入	69,211,074	70,339,234	71,961,507
管理費	733,869	745,817	764,478
管理費佔總收入比例	1%	1%	1%
可分配之收入	68,477,206	69,593,417	71,197,029
SUISA	12,172,596	12,369,968	12,628,854
佔可分配收入之比例	17.8%	17.8%	17.7%
SUISSIMAGE	32,517,641	33,046,383	33,737,614
佔可分配收入之比例	47.5%	47.5%	47.4%

²⁸ 實際分配情形，請見：

<http://www.swisscopyright.ch/de/einnahmen-und-verteilung/geldfluesse/kennzahlen.html#c927>（最後瀏覽日：2011/11/10）。

Prolitteris	4,997,363	5,039,617	5,249,326
佔可分配收入之比例	7.3%	7.2%	7.4%
SSA	2,205,125	2,241,487	2,286,162
佔可分配收入之比例	3.2%	3.2%	3.2%
SWISSPERFORM	16,859,298	17,134,325	17,517,966
佔可分配收入之比例	24.6%	24.6%	24.6%

二、 再播送於行動設備/桌上型電腦 (GT 2)

由 SUISSIMAGE 為共同收費窗口	2007	2008	2009
GT 2a 之收入	570,443	491,165	470,639
GT 2b 之收入	940,376	1,620,450	2,101,089
總收入	1,490,590	2,027,160	2,461,848
管理費	15,670	21,311	25,880
管理費佔總收入比例	1.1%	1.1%	1.1%
可分配之收入	1,474,920	2,005,849	2,435,968
SUISA	251,984	342,691	416,175
佔可分配收入之比例	17.1%	17.1%	17.1%
SUISSIMAGE	707,099	961,634	1,167,839
佔可分配收入之比例	47.9%	47.9%	47.9%
Prolitteris	110,516	150,299	169,637
佔可分配收入之比例	7.5%	7.5%	7%
SSA	47,066	63,935	77,959
佔可分配收入之比例	3.2%	3.2%	3.2%
SWISSPERFORM	365,195	496,654	603,153
佔可分配收入之比例	24.8%	24.8%	24.8%

三、 接收節目 (GT 3)

由 BILLAG/SUISA 為共同收費窗口	2007	2008	2009
GT 3a 之收入	14,602,605	18,274,552	19,878,918
GT 3b 之收入	247,087	379,859	419,186
GT 3c 之收入		55,396	3,644
總收入	14,849,692	18,696,042	20,189,614
管理費	1,224,291	1,533,188	1,634,236
管理費佔總收入比例	8.2%	8.2%	8.1%
可分配之收入	13,625,401	17,162,854	18,555,378
SUISA	9,130,422	10,357,709	10,354,613
佔可分配收入之比例	67%	60.3%	55.8%
SUISSIMAGE	1,739,373	2,076,009	2,153,445
佔可分配收入之比例	12.8%	12.1%	11.6%
Prolitteris	686,858	796,718	853,547
佔可分配收入之比例	5%	4.6%	4.6%
SSA	319,648	370,806	397,227
佔可分配收入之比例	2.3%	2.2%	2.1%
SWISSPERFORM	2,470,947	3,714,681	4,294,774
佔可分配收入之比例	18.1%	21.6%	23.1%

四、 空白錄音(影)帶、CD、DVD 補償金及手機中供私人使用的數位儲存空間
(GT 4)

由 SUISA 為共同收費窗口	2007	2008	2009
GT 4a 之收入	1,824,622	968,379	852,575
GT 4b 之收入	2,196,427	2,333,022	2,058,239
GT 4c 之收入	9,925,095	7,730,358	6,434,635
GT 4d 之收入	3,101,473	22,837,640	14,910,620
總收入	18,031,647	33,884,829	24,256,069

管理費	360,952	677,788	485,121
管理費佔總收入比例	2%	2%	2%
可分配之收入	17,670,695	33,207,041	23,570,650
SUISA	4,960,482	10,996,138	9,604,286
佔可分配收入之比例	28%	33.1%	40.7%
SUISSIMAGE	6,743,959	11,332,185	7,327,675
佔可分配收入之比例	38.1%	34.1%	31.1%
Prolitteris	1,118,494	1,813,653	1,408,027
佔可分配收入之比例	6.3%	5.5%	6%
SSA	470,597	821,613	578,568
佔可分配收入之比例	2.7%	2.5%	2.5%
SWISSPERFORM	3,580,125	7,669,815	7,030,153
佔可分配收入之比例	20.3%	23.1%	30%

五、 錄影帶出租補償金（GT 5）

由 SUISA 為共同收費窗口	2007	2008	2009
總收入	1,215,770	905,414	781,615
管理費	177,512	188,936	136,377
管理費佔總收入比例	14.6%	20.9%	17.4%
可分配之收入	2,254,027	716,478	645,238
SUISA	107,251	79,950	71,087
佔可分配收入之比例	4.8%	11.2%	11%
SUISSIMAGE	625,892	431,910	378,996
佔可分配收入之比例	27.8%	60.3%	58.7%
Prolitteris	41,051	28,334	24,861
佔可分配收入之比例	1.8%	4%	3.9%
SSA	18,665	12,879	11,302

佔可分配收入之比例	0.8%	1.8%	1.8%
SWISSPERFORM	251,736	209,679	159,029
佔可分配收入之比例	11.2%	29.3%	24.6%

六、 圖書館補償金 (GT 6)

由 SUISA 為共同收費窗口	2007	2008	2009
總收入	459,023	459,538	446,889
管理費	114,755	114,884	89,378
管理費佔總收入比例	25%	25%	20%
可分配之收入	344,268	344,654	357,511
SUISA	43,530	46,264	43,681
佔可分配收入之比例	12.6%	13.4%	12.2%
SUISSIMAGE	131,474	133,388	133,589
佔可分配收入之比例	38.2%	38.7%	37.4%
Prolitteris	85,813	89,458	95,002
佔可分配收入之比例	25%	26%	26.6%
SSA	11,317	11,380	11,380
佔可分配收入之比例	3.3%	3.3%	3.2%
SWISSPERFORM	65,705	67,485	66,546
佔可分配收入之比例	19.1%	19.6%	18.6%

七、 學校利用 (GT 7)

由 SUISA 為共同收費窗口	2007	2008	2009
總收入	2,062,782	2,071,263	1,757,460
管理費	28,959	29,074	24,825
管理費佔總收入比例	1.4%	1.4%	1.4%
可分配之收入	2,033,823	2,042,190	1,732,635

SUISA	292,718	293,713	256,960
佔可分配收入之比例	14.4%	14.4%	14.8%
SUISSIMAGE	1,097,498	1,102,145	929,965
佔可分配收入之比例	54%	54%	54%
Prolitteris	112,882	124,391	112,841
佔可分配收入之比例	5.6%	6.1%	6.5%
SSA	52,740	52,963	44,692
佔可分配收入之比例	2.6%	2.6%	2.6%
SWISSPERFORM	485,387	487,444	411,634
佔可分配收入之比例	23.9%	23.9%	23.8%

八、 重製補償金（GT 8）

由 SUISA 為共同收費窗口	2007	2008	2009
總收入	8,459,359	8,659,985	9,799,217
管理費	817,790	698,556	733,428
管理費佔總收入比例	9.7%	8.1%	7.5%
可分配之收入	7,641,569	7,961,429	9,065,789
SUISA	250,295	253,124	275,632
佔可分配收入之比例	3.3%	3.2%	3.0%
SUISSIMAGE	0	0	0
佔可分配收入之比例			
Prolitteris	7,388,445	7,685,797	8,790,158
佔可分配收入之比例	96.7%	96.5%	97%
SSA	0	0	0
佔可分配收入之比例			
SWISSPERFORM	0	0	0
佔可分配收入之比例			

九、 企業內部網路使用（GT 9）

由 SUI SA 為共同收費窗口	2007	2008	2009
總收入	4,198,340	4,167,251	4,358,658
管理費	787,446	868,692	930,846
管理費佔總收入比例	18.8%	20.9%	21.4%
可分配之收入	3,410,893	3,298,559	3,427,812
SUI SA	94,915	146,668	141,838
佔可分配收入之比例	2.8%	4.4%	4.1%
SUISSIMAGE	143,476	221,708	249,041
佔可分配收入之比例	4.2%	6.7%	7.3%
Prolitteris	2,776,467	2,685,027	2,742,010
佔可分配收入之比例	81.4%	81.4%	80%
SSA	95,505	92,360	92,360
佔可分配收入之比例	2.8%	2.8%	2.7%
SWISSPERFORM	110,366	170,545	176,473
佔可分配收入之比例	3.2%	5.2%	5.1%

十、 出租儲存空間（GT 12）

由 SUI SA 為共同收費窗口	2007	2008	2009
總收入			374,863
管理費			4,777
管理費佔總收入比例			1.3%
可分配之收入			370,086
SUI SA			35,565
佔可分配收入之比例			9.6%
SUISSIMAGE			215,640

佔可分配收入之比例			58.3%
Prolitteris			19,363
佔可分配收入之比例			5.2%
SSA			9,681
佔可分配收入之比例			2.6%
SWISSPERFORM			90,904
佔可分配收入之比例			24.6%

第二節、德國

依據著作權管理法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德國專利與商標專責機構(Deutsches Patent- und Markenamt) 為集體管理團體之監督機關，惟判斷是否許可集體管理團體設立及是否終止集體管理團體之設立許可時，德國專利與商標專責機構尚應與公平競爭專責機構 (Bundeskartellamt) 達成共識。至於集體管理團體訂定之使用報酬率，則不屬於德國專利與商標專責機構之監督職權範圍，亦無須事先審查，如與利用人發生爭議時，則由民事法院處理，但依據第 16 條第 1 項、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須先由仲裁機構 (Schiedsstelle) 處理，始得提起民事訴訟。強制先經仲裁機構處理之規定增訂於 1985 年，係於仲裁機構瞭解市場機制與授權報酬等情事，更能為集體管理團體與利用人尋求合理的使用報酬率，因此，改採強制先經仲裁機構處理爭議，以加強仲裁機構功能，分擔法院負擔。

仲裁機構依據第 14 條第 2 項與第 3 項規定，設置於德國專利與商標專責機構，由一位主席與二位成員組成，皆須具有法官資格，每四年由聯邦司法部 (Bundesministerium der Justiz) 任命，得連任，但仲裁機構之全體成員於執行職務時不受任何指示拘束。仲裁機構收到當事人之申請後，先嘗試使集體管理團體與利用人團體透過調解協商達成和議，若當事人間無法達成和議，仲裁機構則需就該申請案提出建議方案 (Einigungsvorschlag)，無論當事人是否接受該建議方案，仲裁程序均因建議方案提出而結束。於仲裁程序後當事人得就其爭議提起民

事訴訟，惟仲裁機構所提出之建議方案如有充分理由說明，法院審理時應假設該建議方案具有合理性，並受其拘束²⁹。

第三節、加拿大

第一項、著作權委員會

集體管理團體運作受到二個主管機關的監督，一為著作權法主管機關，一為競爭法主管機關。依據著作權法第 66 條規定，主管機關為著作權委員會（Copyright Board），其成員以五位為上限，包含主席與副主席，全體成員均由加拿大總督（Governor in Council）指派，任期最長為五年，得連任一次，總督得隨時更換成員。主席應為現任或退休法官，負責指揮與分配委員會的工作，副主席則為實際執行首長（著作權法第 66.1 條參照）。

第二項、使用報酬之管理機制

依著作權法之設計，集體管理團體的使用報酬率可分為四類：公開演出與公開傳播音樂制度、一般制度（general regime）、特定案件制度（particular case regime）及私人重製補償金。

第一款、公開演出與公開傳播音樂制度

依據加拿大著作權法第 67 條、第 67.1 條第 1 項及第 70.12 條規定，凡涉及公開演出及公開播送音樂著作、表演人關於音樂著作之表演以及其錄音著作等業務，集體管理團體有義務將擬定之使用報酬率送經主管機關核准。因此，在有效

²⁹ Schulze, in: Dreier/Schulze, UrhG Kommentar, § 14a UrhWG Rn. 6.

使用報酬率期限屆滿當年的 3 月 31 日前，集體管理團體應向著作權委員會提出擬收取之使用報酬率建議方案，否則不得對該利用行為提起訴訟。著作權委員會收到建議方案後應公告於加拿大公報並聲明，可能之利用人或其代表人得於公告後 60 天內向著作權委員會提出書面異議。著作權委員會應盡速審理使用報酬率之建議方案，審理時應考慮利用人及委員會委員提出之反對意見，並應將反對意見寄送集體管理團體，使其有回覆的可能性，亦應將回覆寄送給反對意見之當事人。著作權委員會審查使用報酬率建議草案時，依據第 68 條第 2 項與第 3 項規定，得變更使用報酬率之計算標準，並應確保著作鄰接權之使用報酬為單一給付（single payment）。

此部分涉及二個集體管理團體：SOCAN 與 Re:Sound，SOCAN 負責處理音樂著作的授權事宜與收取使用報酬，Re:Sound 則是因應著作鄰接權之使用報酬僅得為單一給付所產生之聯合團體（umbrella society），以處理著作鄰接權之授權事宜與收取使用報酬。

第二款、一般制度

未涵蓋於上述範圍之自願性授權，則屬於一般制度的範疇，對於本範疇之利用型態，集體管理團體得將擬訂之使用報酬率送交主管機關審訂，亦得直接與利用人協商以訂定使用報酬率。對於集體管理團體提出之使用報酬率建議方案，依據同法第 68 條第 2 項、第 3 項及第 70.15 條第 1 項規定，主管機關得參考反對意見，於必要範圍內更改使用報酬率或/及其條件。集體管理團體依據著作權法第 70.12 條之規定逕與利用人進行協商，若雙方無法達成協議，任何一方均得依據同法第 70.2 條第 1 項規定要求主管機關審定使用報酬率。若雙方達成協議，依據同法第 70.5 條規定，須於協議達成 15 天內送交主管機關備查，競爭委員會委員(Commissioner of Competition)得審查該協議是否違反公共利益，如認為有違反公共利益時，得要求主管機關審查該協議。主管機關依據同法第 70.6 條規定，應盡速審查該協議，並於聽取競爭委員會委員與協議雙方當事人之意見後，有權

變更協議內容。

第三款、特定案件制度

針對教育目的之利用與再播送的部分，著作權法第 71 條至第 76 條有特別規定，依此，集體管理團體有義務將使用報酬率草案提交著作權委員會審查（第 71 條第 1 項參照），未經委員會核准前，不得進行收費。主管機關依據同法第 73 條規定，得參考反對意見，於必要範圍內更改使用報酬率或/及其條件，並應明定支付給各集體管理團體之使用報酬率比例。此部分的使用報酬僅能透過集體管理團體收取，不得由個別權利人收取，權利人如未委託任何集體管理團體為其收取使用報酬，則可向著作權委員會指定之集體管理團體請求與一般授權人相同之報酬。

第四款、私人重製補償金

本項係指私人重製錄音物之範疇，包含音樂著作著作人、錄音物製作人及表演人均得請求此項補償金，但依法僅得透過單一的集體管理團體收取補償金，此部分之使用報酬率亦須經著作權委員會許可後方得收取。

第三項、共同使用報酬率之形成與重要性

加拿大著作權法並未有共同使用報酬率之規定，亦未賦予著作權委員會要求集體管理團體提出共同使用報酬率之權限，但著作權委員會於其審查使用報酬率之權限範圍內逐步形成共同使用報酬率。第一步針對必須事先審查的部分，即上述公開演出與公開傳播音樂制度、特定案件制度二部分，著作權委員會於審查時，將各集體管理團體涉及相同利用型態之使用報酬率的屆至期限更改為同一日，使各團體必須在同一年度的 3 月 31 日前提出擬訂的使用報酬率建議方案，著作權委

員會再將之合併審查。第二步則針對無需事先審查的部分，即一般制度的部分，但此部分較為困難，因為集體管理團體與利用人達成協議的部分無需經委員會審議，因此，僅能就集體管理團體自願送審的部分，透過上述更改屆至期限的方式，使相同利用型態之各使用報酬率建議方案合併審理。著作權委員會盡可能促使相同利用型態之使用報酬率能合併審理，目的在於使著作權委員會對於利用人應支付之使用報酬能有整體的概念，以判斷使用報酬率總合、各團體分配比例等的合理性，對於尚未能整合成合併審理的部分，個別審查之結果勢必與共同審查之結果有別，但著作權委員會盡可能縮小其間之差異。

第四項、使用報酬率之審查原則

著作權委員會審議集體管理團體擬訂之使用報酬率建議方案時，先訂定該項利用行為之整體價值，再依照該行為涉及之著作權權利區分整體價值，最後，依集體管理團體管理之著作比例調整。以商業電台使用報酬率為例³⁰，該項利用行為涉及六項著作權權利：第一項為音樂著作之向公眾傳播權，由 **SOCAN** 管理。第二項與第三項為表演人與錄音製作人就錄音著作享有之向公眾傳播權，此部分法律規定必須為單一給付，目前由 **Re:Sound** 管理。第四項為音樂著作之重製權，由 **CMRRA** 與 **SODRAC** 聯合組成的 **CSI** 管理。第五項為錄音製作人就錄音著作享有之重製權，由 **SOPROQ** 與 **AVLA** 管理。第六項為表演人就其錄音著作享有之重製權，管理此部分的集體管理團體有 **ArtistI**、**ACTRA PRS**、**AFM Canada**，但僅 **ArtistI** 提出使用報酬率之建議方案。著作權委員會與審議使用報酬率建議方案時，應先考慮集體管理團體與利用人團體雙方的意見及其所提出的專家意見，如經濟學家所提出酌定音樂利用價值之方法等，以訂定商業電台利用型態中利用人應支付之合理使用報酬總額。其次，再界定各項權利之關係，並依集體管理團體管理之著作比例調整。就向公眾傳播權的部分而言，音樂著作與錄音著作之利

³⁰ 著作權委員會決議理由，請見：<http://cb-cda.gc.ca/decisions/2010/20100709.pdf>（最後瀏覽日：2011/11/08）。

用價值相同，因此，SOCAN 與 Re:Sound 的使用報酬率比例應為 1：1，但依據調查統計顯示，電台所利用之錄音著作約有 50%屬於 Re:Sound 之管理權限內，SOCAN 涵蓋電台利用所有的音樂著作，故將其比例調整為 1：0.5。至於音樂重製的部分，在電台的利用型態中向公眾傳播權始為主要利用之權利，重製權則僅為次要利用之權利，因此，其與向公眾傳播權之比例約為 1：3，而 CSI 管理之音樂著作約占電台利用總數的 90%，故再依此微調 CSI 與 SOCAN 的比例關係。再就重製權的部分而言，音樂著作與錄音著作之利用價值相同，因此，比例為 1：1，但錄音著作之重製權包含錄音製作人與表演人二部分，二部分分由不同團體管理，故比例均分別為 1：0.5。以此比例為基礎，再依照 SOPROQ/AVLA 與 ArtistI 管理曲目所佔比例調整。

第四節、小結

綜上所述，瑞士之共同使用報酬係基於法律規定而來，加拿大雖不若瑞士有法律規定，但透過主管機關的努力，亦逐漸形成共同使用報酬率之形式，其共同理由在於，使主管機關得以整體性地審查使用報酬率之合理性。此種共同使用報酬率出現於單一著作領域中存在數個集體管理團體時，亦出現於單一利用型態涉及不同著作領域，從而涉及數個集體管理團體之情形。惟加拿大集體管理團體的使用報酬率並非均屬於強制由主管機關審查之範圍，利用形態如涉及一般制度，集體管理團體得自行與利用人協商，而無須主管機關審查，因此，一般制度中的使用報酬率除非送交主管機關審定，始可能與其他須經主管機關審查之使用報酬率形成共同使用報酬率，否則，一般制度之使用報酬率將獨立於共同使用報酬率之外。例如主管機關審議公告的 pay audio service 共同使用報酬率僅包含 SOCAN 與 Re:Sound 二部分，此種利用形態涉及音樂重製權的部分，利用人則需另行向 CMRRA 或 SODRAC 取得授權，此部分並為包含於上述之共同使用報酬率中，原因即在於 SOCAN 與 Re:Sound 屬於公開演出與公開傳播音樂制度之範疇，使用報酬率必須經主管機關審查，而 CMRRA 與 SODRAC 則屬於一般制度範圍，

集體管理團體得選擇與利用人協商或由主管機關審議使用報酬率，而針對本項利用形態，CMRRA 與 SODRAC 係以與利用人協商的方式訂定使用報酬率。反之如商業電台之共同使用報酬率包含 SOCAN、Re:Sound、CSI、AVLA/SOPROQ、ArtistI 等五個團體的使用報酬率，其中僅 CSI、AVLA/SOPROQ、ArtistI 等團體雖屬於一般制度範圍，但因集體管理團體選擇由主管機關審議使用報酬率，因此與 SOCAN、Re:Sound 的使用報酬率形成共同使用報酬率。

其次，由於加拿大的共同使用報酬率係屬主管機關合併審查之態樣，因此，共同使用報酬中所包含各集體管理團體之使用報酬率，均由各團體提出由主管機關審議，審議通過後，亦由各團體依此收取使用報酬。反之，瑞士所明定之共同使用報酬制度，則由所有相關團體提出一個共同使用報酬率由主管機關審議，該共同使用報酬率僅區分著作權與著作鄰接權之使用報酬率，並由所有相關團體協議其中一個集體管理團體作為共同收費窗口，主管機關審議後由該共同收費窗口收取報酬，並依據利用比例分配給各參與之集體管理團體。

最後，自瑞士與加拿大主管機關審議共同使用報酬率可見，其考量因素與審議各集體管理團體之使用報酬率並無不同，而其審查方式均先考量該利用型態之整體價值，再界定各集體管理團體得分配之比例。於界定利用形態之整體價值時，常需要借助各式數據與分析，如利用型態之發展趨勢、獲利、著作於該利用型態之重要性、利用人投入之成本等。於酌定其整體價值後，始依據各集體管理團體之管理範圍訂定其分配比例，惟此部分包含二種情形，其一為不同領域之集體管理團體間的分配問題，如瑞士，各領域中僅有一個集體管理團體，因此，其分配比例係介於不同著作與著作鄰接權間；其二則為同領域之集體管理團體間的分配問題。管理著作權之集體管理團體彼此間的分配應依其管理著作被利用的比例決定，管理著作鄰接權的部分亦同，至於著作權與著作鄰接權間之關係，加拿大與瑞士則有不同的認定，加拿大主管機關認為是 1:1，瑞士法規則規定約為 3:1。

第四章、比較與分析

第一節、共同使用報酬率之重要性

對於我國增訂於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條例第 30 條的共同使用報酬率與單一窗口制度，於本計畫執行中實際訪談數個集體管理團體。自訪談內容綜合而言，集體管理團體對於增訂本項新制度有抱持肯定態度，亦有持反對看法，惟無論對於增訂新制度的評價如何，對於未來如何落實執行本項制度則均有疑慮。歸納集體管理團體對於執行層面之疑慮主要有二方面，一為共同使用報酬率應如何訂定，二為基於共同使用報酬率收取之報酬應如何分配給各團體，而對於後者之疑慮似更大於前者。

自立法目的與精神而言，我國本次增訂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條例第 30 條，係參照瑞士著作權法第 47 條而來，規定中包含集體管理團體應訂定共同使用報酬率，以及指定其中一個集體管理團體作為共同收費窗口。此外，本研究尚呈現加拿大共同使用報酬率，由上述研究內容可見，加拿大的共同使用報酬率並非源於著作權法之規定，而係由主管機關於職權範圍內逐步形成，因此，並未有共同收費窗口之機制。從瑞士著作權法第 47 條規定與加拿大主管機關之努力可見形成共同使用報酬率之重要性，亦可見共同使用報酬率與共同收費窗口之目的不同，不應混為一談。共同使用報酬率之目的在於使主管機關得以整體性地審查使用報酬率之合理性，以避免個別審議各集體管理團體之使用報酬率導致不公平或過高等情形；而共同收費窗口則在於便利利用人取得授權與繳交使用報酬。由此可見，為維護使用報酬率之公平合理性，於著作利用型態日趨複雜的今日，共同使用報酬率則越顯重要；相對而言，共同收費窗口之重要性不若共同使用報酬率，自上述各國的實務運作亦可見一斑。惟我國屬於多元集體管理團體，授權情況複雜，因此，於實施共同使用報酬率的同時，一併實施共同收費窗口（我國稱為單一窗口），其立意值得肯定。至於共同使用報酬率適用的範圍，目前瑞士於各領域中

僅存在一個集體管理團體，因此，共同使用報酬率僅出現於單一利用型態涉及數個管理不同著作領域之集體管理團體，但加拿大共同使用報酬率不僅出現於單一著作領域中存在數個集體管理團體時，亦有出現於單一利用型態涉及管理不同著作領域之數個集體管理團體的情形。有鑑於共同使用報酬率之重要性，未來對於同一利用型態涉及數個集體管理團體時，均應採取共同使用報酬率，應屬最理想的狀態，然於實施先後順序上，自應從相同著作領域之集體管理團體著手，使相同利用型態之使用報酬率能更趨合理健全，再逐步擴及不同著作領域之集體管理團體，使單一利用型態所涉及的所有集體管理團體之使用報酬率均具有公平合理性。

然而我國新增修之共同使用報酬率制度與瑞士、加拿大之制度亦有不同，依據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條例增修之第 30 條規定，共同使用報酬率與單一窗口之目的係為提供利用人取得授權的另一種可能性。以主管機關指定之電腦伴唱機為例，主管機關指定由三個管理音樂著作的集體管理團體，MÜST、MCAT 與 TMCS，提出共同使用報酬率，未來利用人得向各集體管理團體取得授權，亦得選擇向單一窗口取得三家的授權。因此，我國之共同使用報酬率係指包含三個集體管理團體之使用報酬率，而非指個別集體管理團體之使用報酬率，未來單一窗口僅依據共同使用報酬率代收費用並分給各集體管理團體，至於集體管理團體之運作，如訂定使用報酬率、推廣其著作、瞭解其著作之被利用情形、發現侵權事件並提起訴訟等，仍屬於各集體管理團體之業務範圍。由本次對我國集體管理團體之訪談可見各集體管理團體對於共同收費制度的疑慮，因此，將新增訂之共同使用報酬率與單一窗口定位為提供利用人取得授權的另一種可能性，而與各集體管理團體之使用報酬率與授權並存，於實務推行落實上較為可行，應值得肯定。

相較於瑞士、加拿大之共同使用報酬率，我國共同使用報酬率之制度設計僅指相關集體管理團體之全體使用報酬率，而不涵蓋各集體管理團體之使用報酬率，以音樂著作為例，我國共同使用報酬率係指 A、B、C 三個集體管理團體聯合授權之使用報酬率，而不包含 A、B、C 三個集體管理團體各自的使用報酬率，

因此，利用人所利用的著作涉及 A、B、C 三個集體管理團體時，始有適用共同使用報酬率之可能，若僅涉及其中 A、B 團體或僅涉及 C 團體所管理之著作時，仍適用各集體管理團體之使用報酬率，而非共同使用報酬率。此項差異產生的影響主要表現在共同使用報酬率與個別集體管理團體之使用報酬率間之關係，詳言之，共同使用報酬率與個別集體管理團體之使用報酬率分屬二個獨立不同的使用報酬率，利用人就個別集體管理團體之使用報酬率提出異議，主管機關應不得一併審查相關之共同使用報酬率，反之亦然。以音樂著作之利用為例，利用人如對 A、B 集體管理團體之使用報酬率提出異議，主管機關僅得審查 A、B 公告之使用報酬率，而不得一併審查 A、B、C 三個團體所提出的共同使用報酬率。反之，利用人如對 A、B、C 三個團體之共同使用報酬率提出異議，主管機關亦僅得審查共同使用報酬率，而不得一併審查 A、B、C 三個團體的個別使用報酬率。

再者，去年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條例修正後的第 25 條第 1 項規定，利用人對於集體管理團體訂定之使用報酬率有異議時，得向主管機關申請審議。換言之，已將使用報酬率審議由過去的事前審查制度改為事後審查，修法後主管機關僅得針對利用人提出異議的部分進行審查。因此，如利用人甲對 A 團體之使用報酬率提出異議，嗣後利用人乙對於 A、B、C 團體之共同使用報酬率提出異議，主管機關僅得依序分別對 A 團體之使用報酬率及 A、B、C 團體之共同使用報酬率進行審查，而不得審查 B 與 C 團體之使用報酬率。由此可見，我國改採事後審查制度後，雖有共同使用報酬率之規定，但實際上較接近加拿大的一般制度，且共同使用報酬率與各集體管理團體之使用報酬率同時並存，未來共同使用報酬率之運作上，是否能達到與瑞士、加拿大公開演出與公開傳播音樂制度相同之效果，則有待實務運作的努力。

第二節、現行制度下共同收費之運作

第一項、共同收費之運作

從各集體管理團體的訪談可見，現行制度下的共同使用收費運作最受關注的事項有二點：如何訂定共同使用報酬，以及如何分配收取之報酬。首先就共同使用報酬率之訂定而言，自上述瑞士與加拿大主管機關審查之考慮因素可見，共同使用報酬率與各集體管理團體之使用報酬率均以衡量利用行為之價值為訂定依據。由此觀之，共同使用報酬率與各集體管理團體之使用報酬率之衡量標準並無不同，其不同之處僅在於執行成本。若共同使用報酬率由單一窗口執行，例如像瑞士的共同收費窗口，或如加拿大 CMRRA 與 SODRAC 聯合成立的 CSI，就所有參與之集體管理團體而言，本由各集體管理團體個別處理之授權合併由一個團體集體處理，相關之處理成本應有降低。至於降低之成本是否應反映於共同使用報酬率，自集體管理團體之角度思考，其成本降低不必然應回饋給利用人，理由在於訂定使用報酬率並未考慮權利管理之成本，且權利人或集體管理團體亦不可能以管理成本提高為理由調高使用報酬率。然而自利用人角度觀之，我國共同使用報酬率制度有別於瑞士、加拿大，僅在於提供利用人多一種取得授權的可能性，利用人於實施共同使用報酬率後仍得向各集體管理團體取得授權，因此，若共同使用報酬率等於各集體管理團體使用報酬率之總和，似難鼓勵利用人依共同使用報酬率繳交費用。故基於提供誘因之考量，特別是推動共同收費制度之初，得將適度酌減各集體管理團體使用報酬率之總和後的數額定為共同使用報酬率，方能促使利用人多依據共同使用報酬率向指定之單一窗口繳交使用報酬。

此外，我國與瑞士、加拿大對於公告使用報酬率之定位不同，即集體管理團體議價權限之有無，瑞士、加拿大的使用報酬率經公告（審議）後，集體管理團體不得再與個別利用人協議應支付之報酬，即所謂「固定價」，而我國實務運作與主管機關似傾向認為公告與審定之使用報酬率屬於所謂「屋頂價」性質，即

其為集體管理團體得收取報酬之上限，於此範圍內利用人尚得與集體管理團體協議實際應支付之使用報酬。因此，於共同使用報酬率之訂定時，為使共同使用報酬率與單一窗口設計的美意不致落空，集體管理團體協商共同使用報酬率時應訂定實際收取之使用報酬率，而非屋頂價，如協商之共同使用報酬率為屋頂價時，則應給予作為單一窗口之集體管理團體有議價空間，但不得逾越各集體管理團體之許可範圍。然而如前所述，各集體管理團體既對於共同收費制度存有疑慮，致使新增訂的共同使用報酬率與單一窗口僅為併存之選擇性時，各團體是否可能授權作為單一窗口之集體管理團體代為與利用人議價，令人懷疑，因此，若將公告（審議）之使用報酬率定位為屋頂價時，未來較適於實施共同使用報酬率與單一窗口之利用型態應為各團體與所有利用人議定之價格一致，如本次指定的電腦伴唱機即為一例，此時共同使用報酬率之訂定尚可以實際議定之價格為計算依據。然若各集體管理團體與利用人議定之價格各有不同時，如何訂定共同使用報酬率將有困難，而難以實施共同使用報酬率與單一窗口。

我國將之定位為屋頂價的原因在於未將集體管理團體與利用人協商明定為集體管理團體訂定使用報酬率之義務，因此，集體管理團體可以完全不予利用人協商而逕自訂定使用報酬率，主管機關審議時僅能確保使用報酬率不致於過度不合理，但無法確保使用報酬率符合市場價值，故實務運作與主管機關傾向將公告（審定）之使用報酬率定位為屋頂價，以避免過度干預市場機制。然自上述共同使用報酬率之訂定可見，視公告（審定）之使用報酬率為屋頂價將導致部分利用型態難以訂定共同使用報酬率；再者，集體管理團體於公告（審定）之使用報酬率後尚得與各利用人議定實際授權價格，常導致類似利用規模之利用人取得不同的實際授權價格，此種現象是否公平合理，值得探討。因此，本計畫建議應將（審定）之使用報酬率定位為固定價，但配套措施應增訂集體管理團體於公告使用報酬率前負有與利用人團體充分協商之義務。關於協商義務可參照瑞士的相關規定，即集體管理團體應與利用人團體充分協商後，方得將擬定之使用報酬率送交主管機關審議，若主管機關認為未充分協商，得將送審之使用報酬率退回給集體管理團體，要求重新與利用人團體協商。由於我國已改採事後審查制度，主管機關僅

得就利用人提出異議的部分進行審查，因此，集體管理團體如未充分協商，其公告之使用報酬率不生效力。至於所謂充分協商，依據瑞士主管機關的看法，係指集體管理團體向利用人團體提出擬定之使用報酬率與詳細的理由說明，並對於利用人團體提出之反對意見仔細考慮，且提出考慮後之意見與說明。如此方能促使集體管理團體與利用人團體均能充分準備相關資料，具體反映市場利用情形與價值，使因此訂定之使用報酬率確實符合市場機制。

其次是基於共同使用報酬率所收取之報酬應如何分配。在此暫不考慮單一窗口的行政成本應如何分配，基於上述所言，共同使用報酬率與各集體管理團體之使用報酬率相同，因此由單一窗口收取之報酬，原則上應依各集體管理團體應收取之數額分配；如因反映成本而降低共同使用報酬率時，所收取之報酬則應依各集體管理團體應收取之數額比例分配；然若因議價空間而使收取之報酬與共同使用報酬有所不同時，則應將議價所產生之差額由各該集體管理團體承擔。以音樂著作為例，假設針對某利用型態，集體管理團體 A、B、C 每年分別收取 500、300、200 元，若其共同使用報酬率定為每年 1,000 元，單一窗口所收到的報酬自依 500、300、200 元分配給三個團體；若考量成本降低而將其共同使用報酬率定為 800 元，則收取之報酬應依 5：3：2 之比例分配；然若實際收取之共同使用報酬係因 A 集體管理團體願意減收 100 元，使利用人僅需支付 900 元，此時之分配給 A、B、C 之則報酬應分別為 400、300、200 元。因此，本研究認為共同使用報酬率之內容不應該僅為利用人應繳交之報酬總數或其計算標準，而應包含收取報酬後分配給各集體管理團體之比例，該項比例原則上應與各集體管理團體之使用報酬率比例相符。

共同使用報酬率之訂定與分配以各集體管理團體之使用報酬率為基礎，係以各集體管理團體之使用報酬率合理為前提，否則，主管機關審議共同使用報酬率時，仍應回歸使用報酬率之訂定方式，即先訂該利用型態之整體價值，於扣除集體管理團體未管理之部分後，再考量各集體管理團體管理著作被利用的比例，並依此訂定共同使用報酬率與報酬分配比例。以音樂著作之利用為例，主管機關

先認定該特定利用型態之總體價值為 1,400 元，若未由集體管理團體管理之著作比例為 10%，而由 A、B、C 三個集體管理團體之著作利用比例分別為 30%、40%、20%，則該特定利用型態之共同使用報酬率於扣除未由集體管理團體管理之比例後應為 1,260 元，再考量是否基於推動共同收費制度而降低部分費用，至於收取之費用則應依 3：4：2 之比例分配。

此外，由於我國共同使用報酬率與各集體管理團體之使用報酬率分屬二個獨立不同之使用報酬，且我國對於使用報酬率之管理已改採事後審查制，因此，如上所述，有可能出現利用人僅就部分使用報酬率提出異議之情形。以音樂著作之利用為例，假設 A、B、C 三個集體管理團體均公告每年分別為 500 元，共同使用報酬為 1,400 元，利用人分別對 A、B 集體管理團體之使用報酬率與共同使用報酬率提出異議。假設主管機關審議後將 A、B 集體管理團體之使用報酬率分別訂為 400、400 元，C 集體管理團體因未受審議仍維持 500 元；而共同使用報酬率經主管機關審定後為 1,100 元，並認應以三個集體管理團體應依 1：1：1 之比例分配收取之報酬。此時將出現各集體管理團體之使用報酬率(400：400：500)與共同使用報酬率之分配比例(1:1:1)不符的現象。

至於單一窗口的行政成本費用應由各集體管理團體分攤，但如何分攤則有不同方式，瑞士係於分配報酬前先將管理成本扣除，再分配給各集體管理團體，因此，管理成本由各集體管理團體平均分擔。加拿大的 CSI 則是按 CMRRA 與 SODRAC 所管理著作被利用之比例分配各團體應分擔之管理成本，各集體管理團體將因其管理著作被利用多寡而分攤不同比例之管理成本。相較之下，CSI 的分配方式更符合公平原則，且單一窗口僅將使用報酬分配給各集體管理團體，不若集體管理團體將報酬分配給各權利人，所需耗費的時間人力龐大。因此，建議依據各集體管理團體可獲得之使用報酬比例分配單一窗口之管理成本，較為妥適。

第二項、各集體管理團體之使用報酬率

依據上述說明，共同使用報酬率之訂定應以各集體管理團體之使用報酬率為基礎，方能確保各種使用報酬率之合理性。至於各集體管理團體之使用報酬率是否合理，如上所述，由於目前已改為事後審查制度，未來確保使用報酬率之合理性則有賴利用人向主管機關提出異議。且由於共同使用報酬率係指主管機關所指定應參與集體管理團體之共同報酬率，而不包含各集體管理團體之使用報酬率，利用人於提出異議時，應盡可能同時提出對於共同使用報酬率與各集體管理團體之使用報酬率，以便於主管機關一併審理，並確保二者不會出現上述相互分歧之情形。

至於各集體管理團體之使用報酬率訂定與審議，雖然依據著作權管理團體條例第 24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與利用人協商之結果或利用人之意見為集體管理團體訂定使用報酬率應審酌因素之一，但自目前實務運作觀之，集體管理團體與利用人多未能提出具體理由說明，使國外集體管理團體之使用報酬率成為唯一的參考數據，因此集體管理團體與利用人無論是否有協商之形式，均欠缺協商之實質內涵，致使主管機關審議使用報酬率時無所憑據³¹。參考上述各國的實務運作可見，使用報酬率之訂定包含三部分：（1）特定利用型態之整體價值，此部分常需考量各該產業發展、營收與成本、著作利用於該產業之重要性、地區文化與所得等因素，因此，常需各方專家學者之投入與分析。（2）特定利用型態中涉及不同著作類別之比重，以電台廣播音樂為例，涉及音樂著作權與表演著作、錄音著作，三者之比重應如何認定。以瑞士、加拿大為例，瑞士音樂著作與著作鄰接權（包含表演著作、錄音著作）之比例為 3：1，加拿大則為 1：1。此部分的認定主要是考量各項著作於該利用型態之重要性。（3）特定利用型態中同類集體管理團體間之分配比例，例如我國管理音樂著作有三個集體管理團體，就相同利用型態收取之報酬應如何分配三個集體管理團體。此部分之比例應依各集體管理團

³¹ 賴文智/陳增懿，現行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條例實務執行的檢討與建議－以使用報酬率公告及審議為中心，智慧財產權月刊，155 期，2011 年 11 月，頁 58-62。

體之著作被利用情形而定，因此需要該利用型態於各地區之著作利用情形的資料與數據分析。例如電腦伴唱機之利用型態，原則上因依使用清單計算各集體管理團體之分配比例，若使用清單取得有困難時，而以採樣為計算依據時，則採樣對象應考慮區域、電腦伴唱機所在場所、時段等，以涵蓋不同點唱族群，使採樣結果盡可能接近實際利用情形。同樣地情形又如廣播利用型態，原則上應依廣播公司提供之使用清單計算各集體管理團體之分配比例，若因使用清單數量過於龐大，致成本過高，而以採樣為計算依據時，亦應考慮區域、廣播電台屬性、不同時間的節目等，使採樣結果盡可能接近實際利用情形。至於旅館、商店等利用型態，則不可能要求業者提供使用清單，因此，多以其他輔助資料為計算依據，如廣播電台與電視台之利用情形、CD 銷售量、抽樣統計數據等。上述各項資料攸關利用人應繳交之報酬，及各集體管理團體得收取與分配之報酬，因此，各集體管理團體與利用人均應盡力蒐集，以建立合理使用報酬率與報酬分配之基礎。

有鑑於此，未來應要求集體管理團體與利用人對於使用報酬率提供更充分的資料與說明理由，且應自集體管理團體與利用人之協商階段開始落實，即應依據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條例第 24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集體管理團體於訂定使用報酬時應審酌與利用人協商之結果或利用人之意見，並依據同條第 6 項規定，於公告使用報酬時應說明其訂定理由。集體管理團體與利用人協商時即應說明其訂定使用報酬率之各項考量因素，以顯現其訂定之基礎。而利用人對於集體管理團體擬定之使用報酬率如有反對意見，亦應提出具體明確之理由，例如集體管理團體所提的某幾項考量因素不恰當，或提出集體管理團體未考量之因素等。而集體管理團體對此等不同意見，亦均應加以考量與回應，並呈現於公告使用報酬率之理由中。

第三節、共同收費之未來展望

從集體管理團體之實務運作現況以及各團體對於共同收費實施之疑慮觀之，我國共同使用報酬率之功能僅係提供利用人取得授權的另一種可能性，係為目前

眼下最為可行之方式。惟若參考其他國家的運作情形，不難發現此種方式尚未充分發揮共同收費之目的與功能。詳言之，依照我國目前共同收費的設計尚有改善空間，在現擬制度下，利用人尚須自行考量與確認利用哪些集體管理團體之著作，而僅於欲支付該利用型態涉及之所有集體管理團體時，始有動機依據共同使用報酬率向單一窗口支付報酬，否則仍需分別向各集體管理團體支付報酬。以音樂著作之利用為例，僅於利用人利用 A、B、C 三個集體管理團體之音樂著作時，始有依據共同使用報酬率向單一窗口支付費用之實益，若利用人僅利用其中一個或二個集體管理團體之音樂著作，則仍需分別向各集體管理團體支付報酬，且利用人尚需自行確認利用著作之所屬集體管理團體。

比較瑞士共同收費窗口，或如加拿大 CSI，其單一窗口之設計目的在於使利用人僅需向一個集體管理團體辦理授權事宜，而該團體將依各利用人之利用需要查詢應繳交之使用報酬，始符合單一窗口便於利用人取得授權之目的。詳言之，利用人應無需自行確認是否利用 A、B、C 三個集體管理團體的音樂著作，亦或僅利用 A 團體之音樂著作，而是由作為單一窗口之集體管理團體處理為利用人查詢其所需之音樂著作由哪些團體管理，並為其計算應繳交之使用報酬。

再者，由於共同使用報酬率與各集體管理團體之使用報酬率分屬二個獨立不同之使用報酬率，又我國對於使用報酬率之管理已改事後審查，如上所述，利用人如僅就部分使用報酬率提出異議，有可能造成共同使用報酬率與各集體管理團體之使用報酬率分流歧異之情形。

綜上所述，真正能完全發揮功能之共同收費制度架構，其共同使用報酬率之內容應包含該利用型態之所有使用報酬率，並由其中一個集體管理團體作為單一窗口代為處理該利用型態之所有授權事宜。以音樂著作之利用為例，共同使用報酬率之內容應包含 A、B、C 三個集體管理團體之使用報酬率分別為 400 元、400 元、400 元，以及 A+B、A+C、B+C 與 A+B+C 之使用報酬率。因此，不論利用人係欲申請一個集體管理團體之授權，抑或是二個、三個集體管理團體之授權，單一窗口皆有相關配套機制進行收費，由指定作為單一窗口之集體管理

團體處理全部之授權事宜，利用人無論需要哪些團體之授權，僅須於單一窗口辦理即可。未來主管機關若有意朝此方向修正共同收費之運作方式，自我國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條例第 30 條規定觀之，條文本身賦予主管機關推動共同收費之權限，對於共同收費制度之型態與運作方式並無限制，故上述之方式可謂於法有據，問題應在於如何協調促進集體管理團體間彼此衷誠之合作關係。

第五章、結論

我國去年修法時於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條例第 30 條中賦予主管機關積極推動單一窗口與共同使用報酬率之權限，主要目的即在於簡化著作利用之授權程序，以及避免利用人受到刑事追訴，使利用人得自行決定是否依據共同使用報酬率向單一窗口繳交使用報酬，亦或是依據個別使用報酬率向各集體管理團體繳交使用報酬。本項規定係參照瑞士著作權第 47 條而來，惟與瑞士不同的是，我國的共同使用報酬率與單一窗口僅提供利用人另一種取得授權之可能性，且我國使用報酬率已由事前審查改為事後審查制。因此，共同使用報酬率應以各相關集體管理團體之使用報酬率為基礎，詳言之，原則上共同使用報酬率即為各集體管理團體之使用報酬率總和，但基於推動共同收費制度，得將降低之授權管理成本適度反映於共同使用報酬率上，至於收取之使用報酬亦應各集體管理團體使用報酬率之比例分配，始屬合理。然若各集體管理團體協議之共同使用報酬率為「屋頂價」時，應給予該單一窗口代為議價的空間，單一窗口不得違反原集體管理團體所給予之議價空間與原則。

由於我國共同使用報酬率與各集體管理團體之使用報酬率分屬二個獨立不同之使用報酬，且我國對於使用報酬率之管理已改採事後審查制，因此，可能出現利用人僅就部分使用報酬率提出異議之情形，致使各集體管理團體之使用報酬率與共同使用報酬率之分配比例不符的現象。再參照瑞士共同收費窗口與加拿大 CSI 等運作模式，單一窗口之設計目的在於使利用人僅需向一個集體管理團體辦理授權事宜，而該團體將依各利用人之利用需要查詢應繳交之使用報酬，始符合單一窗口便於利用人取得授權之目的。因此，於逐步消弭集體管理團體之疑慮與促進其合作關係後，使共同使用報酬率涵蓋該特定利用型態之所有使用報酬率類型，方能完全達到該項制度之目的。

最後，使用報酬率之訂定與審議，有賴集體管理團體與利用人提供更充分之數據資料，如各利用類型之產業發展、營收與成本、著作利用於該利用類型之重

要性、文化經濟因素、使用清單、區域差異等，方能使使用報酬率之訂定與審議更有依據與說服力。

附件一：CMRRA 訪談紀錄

訪談時間：2011 年 8 月 12 日

訪談地點：CMRRA

56 Wellesley St. W. #320, Toronto, Canada

訪談對象：Mr. David A. Basskin (President and CEO)

問：	CMRRA 和 SODRAC 聯合組成 CSI，但二者仍為獨立的集體管理團體，如此運作的好處何在？
答：	CSI 由 CMRRA 和 SODRAC 聯合組成，由 CMRRA 執行 CSI 的授權業務。 最重要的是方便利用人，利用人只想要取得授權，合法利用著作，而不會想要知道哪個著作由哪個集體管理團體管理，因此，常會要求我們聯合，只要向一個團體繳費，就處理完授權事宜。 對我們而言，也可以增加談判籌碼，有利於與利用人協商。
問：	CSI 如何訂定使用報酬率？是否由 CMRRA 和 SODRAC 聯合訂定的？
答：	是的，由 CMRRA 和 SODRAC 一起製訂的，我們雙方都會派代表與經濟專家一起制訂費率。
問：	對於已訂定的使用報酬率，CSI 與利用人協商時，是否有權議價？
答：	沒有，我們不和個別利用人議價。
問：	如果有利用人僅利用 SODRAC 的法語歌曲，應向 CSI 還是 SODRAC 取得授權？
答：	CSI 管理範圍內，均由 CSI 處理授權事宜，無論是 CMRRA 或 SODRAC 管理的曲目。 CSI 的運作模式是，由 CMRRA 和 SODRAC 將該領域中的曲目授權給 CSI，由 CSI 再授權給利用人使用，收取的使用報酬則由 CSI 分給 CMRRA 與 SODRAC，至於 CMRRA 與 SODRAC 如何再將報酬分給會員，就是各團體的內部運作，跟 CSI 無關。
問：	CSI 如何分配收取之使用報酬？

答：	按 CMRRA 與 SODRAC 的曲目被使用的情形分配。
問：	請問 CSI 的運作成本如何分擔?
答：	不方便回答。
問：	如有侵害事件發生，由 CSI 統一處理或是由 CMRRA 與 SODRAC 各自處理?
答：	提起訴訟的成本太高，基本上我們不常提起訴訟，現實層面上我們做不到。

附件二、SODRAC 訪談紀錄

訪談時間：2011 年 8 月 17 日

訪談地點：SODRAC

Tour B bureau 1010, 1470 rue Peel, Montréal, Québec, Canada

訪談對象：Mr. Alain Lauzon (General Manager)

Mr. Martin Lavallée (Director, Licensing and Legal Affairs)

問：	CMRRA 和 SODRAC 聯合組成 CSI，但二者仍為獨立的集管團體，如此運作的好處何在？
答：	成立 CSI 是制度背景的考量，CMRRA 受到英美法的影響，制度設計上是從發行人取得非專屬授權，對於收取的使用報酬也是分配給發行人，再由發行人分配給著作人。而 SODRAC 受到歐系著作權的影響，採取著作人權利的概念，所以制度設計上由著作人與發行人取得專屬授權，對於已收取之使用報酬時也是分配給著作人與發行人。 因為這種制度背景的不同，所以我們決定成立一個聯合的 CSI，不要去管各自組織背景問題，將心力專注在 CSI 的業務上，好處在於： (1) 對利用人來說比較方便。 (2) 與利用人協商時，或於著作權委員會訂定與其他集體管理團體間的分配比例時，會有更多談判籌碼，讓我們有更多力量可以去協商。 (3) 增進對外關係，CMRRA 和 SODRAC 雙方都可以因這樣的合作而享有對方與其他利用人之間的關係。 (4) 可以降低成本

問：	CSI 如何訂定使用報酬率？是否由 CMRRA 和 SODRAC 聯合訂定的？
答：	CMRRA 和 SODRAC 兩邊都會派代表，並且會再找經濟學家一起共同決定使用報酬率，重要的是，我們透過經濟學專家的協助，試著找出該音樂利用型態的價值。 就音樂價值來說，在背景音樂利用類型中，向公眾傳播權與重製權的價值大約是 3:1，而在數位下載時則剛好相反。 CSI 的音樂重製權使用報酬率沒有強制要由主管機關審訂，我們可以自己跟利用人訂定協議，當然也可以選擇交由主管機關審議，但我們以和利用人談判為優先，萬不得已才會請著作權委員會審議。
問：	對於已訂定的使用報酬率，CSI 與利用人協商時，是否有權議價？
答：	不是 CSI 沒有議價空間，而是就相同利用行為，集體管理團體不得因利用人不同而給予不同價格，否則，不僅會貶低音樂的價值，對其他的利用人來說也不公平。
問：	如果有利用人僅利用法語歌曲，應向 CSI 還是 SODRAC 取得授權？
答：	要看利用型態由誰管理。 CMRRA 與 SODRAC 只有針對特定利用型態交由 CSI 管理，在 CSI 管理領域內，CMRRA 與 SODRAC 均將其管理之著作再授權給 CSI，因此，涉及這些特定利用型態時，完全由 CSI 授權，無論該著作原屬於 CMRRA 或 SODRAC 管理。如果不屬於 CSI 業務範圍內，就由 SODRAC 和 CMRRA 自行授權。
問：	CMRRA 若只有取得非專屬授權，可以再授權給 CSI 嗎？
答：	就這個部分，CMRRA 作了些調整，針對 CSI 管理領域，CMRRA 與發行人間亦採專屬授權的方式。
問：	CSI 是否有提供單曲授權費率？

答：	CSI 都是概括授權，利用人也喜歡概括授權，因為比較方便。
問：	CSI 如何分配收取之使用報酬？又其分配方式是否須受主管機關監督？
答：	最主要的考量因素是使用率。舉例而言，在數位利用的情況時，比較能夠掌握實際利用狀況。而在背景音樂的部分，我們比較不容易記錄實際使用狀況，在這種情況下，我們會請專業機構作調查，以調查報告作為參考，再考慮如 DVD 年度銷售量等數據。在私人重製的部分也是，我們每個月都有更新的資訊以瞭解利用數量。像是某集體管理團體（管理雜誌重製），前一陣子委託顧問公司做了一個調查，他們派人站在每台影印機旁邊計算重製數量，花了很多錢，但不失為一個相當有利的證據。
問：	如有侵害事件發生，由 CSI 統一處理或是由 CMRRA 與 SODRAC 各自處理？
答：	在 CSI 業務範圍內，CSI 有權提起訴訟，但實際上不會，而由 CMRRA 與 SODRAC 自行處理。 提起訴訟可以說是一種策略，好處在於提起訴訟之後，會讓其他不願意付費的人開始考慮要不要付費，算是一種談判策略。 但是這當中又可以區分出，利用人是自始不承認要付費，又或是利用人承認自己有付費義務，但是對於費率有異議。我們會上法院提起訴訟的是針對完全不承認自己有付費義務的利用人，而對於承認有付費義務的利用人，我們還是會選擇繼續談判。 此外，就如上所述，我們會到法院提起訴訟的，是針對不承認要付費的個別利用人。而對於費率無法達成協議的利用人，我們會選擇去著作權委員會，因為這樣一來，著作權委員會所審訂下來的費率將會適用於所有人，對我們也比較方便。訴訟的話，只針對個別利用人。 有一次有同一種利用型態的兩個案子到委員會，結果委員會把這兩個案

	子合再一起審，問題在於，其中一個利用人是根本不承認要付費，另外一個是針對費率無法達成協議，委員會把這兩個不同類型的案子合在一起，結果就很奇怪的一起聽審。
問：	CMRRA 和 SODRAC 如何分擔成本？
答：	我們的成本可以分成三種： 第一種是特別費用（qualified cost），像是經濟學家和顧問等費用。第二種是律師費（legal cost），由 CSI 聘請一位律師，其他如有需要，則由各團體自行聘請並負擔費用。第三是一般費用（general cost），CSI 沒有獨立對外的辦公室，外觀上跟 CMRRA 是一起的，但在內部關係上，辦公事在多倫多，銀行帳戶設立在蒙特婁，還需要會雙語的僱員，負責兩邊的溝通等。 這些費用由雙方先約定好，實際支出則從每年的總收入中按雙方著作被利用的比例分攤。

附件三、加拿大主管機關訪談紀錄

訪談時間：2011 年 8 月 15 日

訪談地點：Copyright Board of Canada

56 Sparks St., Suite 800, Ottawa, Ontario, Canada

訪談對象：Mr. Gilles Mcdougall (Secretary General)

Mr. Mario Bouchard (General Counsel)

問：	在著作權委員會網站上我們找到四個涉及音樂利用的共同使用報酬率：商業電台(commercial radio stations)，付費音頻(pay audio services)，衛星廣播電台(multi-channel subscription satellite radio services)，和線上音樂(reproduction of musical works by online music services)。 我們想了解的是，還有沒其他涉及音樂利用的共同使用報酬率？例如再播送，或電視台播送音樂？
答：	在加拿大，儘管透過共同使用報酬率產生可觀的使用報酬金，但共同使用報酬率對我們來說是例外，而不是加拿大著作權法規下的常規。我們很少有多個權利透過單一使用報酬支付使用報酬的情形，除了以下兩種： (1) 依據第 19 條規定，表演人和錄音人就錄音著作向公眾傳播時的報酬請求權。 (2) 在私人重製的部分，根據第 83 條第 8 項第 D 款的規定，應由一個單一的專責管理機構(single collecting body)管理。 加拿大的著作權法沒有明確賦予委員會審理所謂「共同使用報酬率」的權力，這應該說是隱含在委員會原始職權下的固有權力。我們的著作權法也沒有任何採行共同使用報酬率的明確規定。著作權委員會之所以有權力可以採用共同使用報酬率，是因為它隱含在使用報酬率的審議規定

	中，著作權委員會可以決定使用報酬率的條件與計算基礎。 再者，著作權委員會從來沒有要求，也從未被要求：數個分屬不同集體管理團體的費率，必須透過單一窗口來收費（除了上述的私人重製之外）。這個權力也是隱含在主管機關得決定使用報酬率之條件與計算基準當中。 其實從嚴格的法律觀點來看，CSI 的線上音樂服務費率並不是所謂的「共同使用報酬率」。CSI 是提出了自己的費率，而不是以 SODRAC 和 CMRRA 的名義提出一個「共同」費率。 至於電視上播放音樂的部分，沒有共同使用報酬率的原因有幾個：第一、沒有著作鄰接權的費率，因為錄製於電視節目音軌上的錄音並不是錄音著作。第二，音樂作品的重製權，主要是透過 CMRRA 和 SODRAC 個別授權。 此外，還有一個相當重要的區別是，共同使用報酬率所針對的可以是幾個相類似的權利（例如電視節目的再播送），也有可能是特定利用場合所需的各種不同的權利（像是無線電台，需要重製權、向公眾傳播權、錄音著作、表演著作等）。
問：	如果加拿大法規沒有明確規定應形成共同使用報酬，請問上述提及的共同使用報酬率是如何形成的？
答：	是著作權委員會於其審查使用報酬率之權限範圍內逐步形成的，這需要十年、二十年的時間，分階段進行。 在此，須先說明加拿大著作權法中關於使用報酬率的四種不同制度： - 公開演出與公開傳播音樂制度：這部分的使用報酬率一定要經過著作權委員會審議。 - 一般制度（general regime）：此部分的使用報酬率不一定要經過著作

	權委員會審議，也可以與利用人協商達成協議。 c. 特定案件制度（particular case regime） d. 私人重製補償金 其中第四種和我們今天的議題比較沒有關係。 接下來是著作權委員會所採行的措施，第一步先針對必須事先審查的部分，即上述公開演出與公開傳播音樂制度、特定案件制度二部分，著作權委員會於審查時，將各集體管理團體涉及相同利用型態之使用報酬率的屆至期限更改為同一日，使各團體必須在同一年的 3 月 31 日前提出擬訂的使用報酬率建議方案，著作權委員會再將之合併審查。當時著作權委員會的措施，確實引起集體管理團體的反彈，並提起訴訟，主張著作權委員會沒有職權變更集體管理團體所擬定的有效期間，但法院支持著作權委員會的作法，而認為此部分屬於著作權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所以，經過多年的努力，涉及公開演出與公開傳播音樂制度、特定案件制度的使用報酬率多已形成共同使用報酬率。 第二步則針對無需事先審查的部分，即一般制度的部分，這部分比較困難，因為集體管理團體與利用人達成協議的部分無需經委員會審議，因此，僅能就集體管理團體自願送審的部分，更改使用報酬率屆至期限的方式，使相同利用型態之各使用報酬率建議方案合併審理。
問：	將使用報酬率合併審議的目的何在？
答：	盡可能將相同利用型態之使用報酬率能合併審理，目的在於使著作權委員會對於利用人應支付之使用報酬能有整體的概念，以判斷使用報酬率總合、各團體分配比例等的合理性，對於尚未能整合成合併審理的部分，個別審查之結果勢必與共同審查之結果有別，但著作權委員會盡可能縮小其間之差異。
問：	關於商業電台的使用報酬率的部分：

	使用報酬率是如何訂定的？以錄音著作的部分為例，公告中分別標示應支付給 Re:Sound, AVLA/SOPROQ 以及 ArtistI 的使用報酬率，當中各團體的使用報酬率是如何決定？是取決於其管理的著作數量還是利用人的利用頻率？而 SOCAN 和 CSI 則收取音樂著作的使用報酬，二者的使用報酬率又是如何訂定？
答：	我們訂定費率是根據幾個因素，其中最重要的兩點是： a. 利用行為的價值。價格可以依權利本身決定（像是 SOCAN），又或視該權利與其他權利之間的關係而訂（像是 Re:Sound 與 SOCAN; AVLA/ SOPROQ/ ArtistI 與 CSI）。 b. 擁有曲目的範圍。如果集體管理團體擁有所有曲目就沒問題。但如果有下列情形，就要有所調整： (i) 集體管理團體並沒有擁有所有利用人所利用的曲目。 (ii) 部分的音樂是在公共領域，這種利用並不需要取得授權。 以 Re: Sound 的比例為例，音樂著作(SOCAN)和錄音著作(Re:Sound)的公開演播權是等值的。兩者之間的差別反映了電台播放所播放的全部曲目中，有 50%的錄音是 Re：Sound 所擁有的曲目，其餘的 50%為不受保護的客體，大多數為美國的。 再以 CSI 的為例。其中的差異是基於： a. 音樂的相對價值：在廣播的部分，向公眾傳播權可以說是最主要的利用型式，而重製權算是附屬在向公眾傳播權當中的。著作權委員會最後得出的結論是，重製權的價值為向公眾傳播權的三分之一。但在其他利用型態，可能會有相反的情況，像是手機鈴聲和永久下載，他們的重製權價值比向公眾傳播權還要高。 b. 視曲目調整：CSI 代表 90%的商業電台曲目（而 SOCAN 代表 100

	%)。 此外，ARTISTI 和 AVLA/ SOPROQ 的部分，重製的價值在音樂著作和錄音著作是一樣的。其他的再視曲目而定。 而低度使用率電台的使用報酬率，是建立在這些電台對曲目的使用不會超過其所有播送時間的 20%的基礎上來加以訂定。 要特別說明的是，我們著作權委員會不會介入集管團體之間使用報酬率的分配問題，這個問題我們交由集管團體自己決定。
問：	關於商業電台的使用報酬率的部分： AVLA 和 SOPROQ 是二個集管團體，但於公告中為 AVLA/SOPROQ，這是否為二者的聯合型式，就像 CSI 一樣？
答：	著作權委員公布一個單一使用報酬率(single tariff)，並將使用報酬率支付給 AVLA/ SOPROQ 兩家集管團體的原因，是因為這兩家集體共同提出了聯合費率。從這個意義上來說，他們的合作關係的確類似於 CSI，但不同的是，CSI 是一個獨立的組織，但 AVLA 和 SOPROQ 還沒有建立一個獨立的實體組織來管理權利。
問：	關於 pay audio services 的使用報酬率： 本項使用報酬率中僅提及 SOCAN and NRCC (Re:Sound)，而未如前項使用報酬率提及 AVLA/SOPROQ, ArtistI，理由何在呢？
答：	Pay audio service 的利用行為中，只有 SOCAN 和 Re:Sound 的使用報酬率必須提交著作權委員會審議。像是 AVLA/ SOPROQ、CMRRA、SODRAC、CSI 和 ARTISTI 等，他們所管理的權利都算是一般制度(第 70.1 條以下)，他們可以選擇和利用人談判授權，或者要求著作權委員會來審訂費率。加拿大的著作權法並不要求著作權委員會要介入集體管理團體與利用人之間的協議。

問:	關於審定之使用報酬率及適用期間： 我們發現 Board 網站上公告的使用報酬率，其中部分審定時間晚於適用期間，於未審定前，集管團體應如何收取使用報酬？
答:	加拿大的法律規定，擬議的使用報酬率應在每年的 3 月 31 日之前提交，通過審訂的使用報酬率會在次年的 1 月 1 日生效。我們的著作權法還規定，現有的使用報酬率到期，而新費率尚未審訂完成時，應以本來舊有的使用報酬率延用。
問：	部分使用報酬率沒有 2010 年與 2011 年，是尚在審訂中嗎？
答：	沒錯。
問:	關於集體管理團體間的互動： CSI 係由 CMRRA 和 SODRAC 聯合組成，CSI 如何訂定使用報酬率？
答:	在部分市場，CMRRA 和 SODRAC 的授權是個別、分開的。無論是透過授權（電視或電影的音樂利用）或透過制定費率（像是 SODRAC，DVD 中的音樂使用）。 而至目前為止，CSI 只有在 CMRRA 和 SODRAC 雙方都有共識時，才會向著作權委員會就特定部分提出共同費率。 通常只有在(1)集管團體提出費率或是(2)利用人、集管團體對授權條款有異議時，著作權委員會才會介入使用報酬率的審訂。但是即便是著作權會審訂了 CSI 的費率，CMRRA 和 SODRAC 內部要如何分配還是由他們彼此之間自己作決定。
問：	如果有利用人僅利用法語歌曲，應向 CSI 還是 SODRAC 取得授權？
答：	這個取決於 CMRRA、SODRAC 或是 CSI 中哪一個管理該音樂，但是法

	語音樂比較有可能是歸屬於 SODRAC。
問：	如果是向 CSI，CSI 是否有提供單曲授權費率（個別使用報酬率）？若 CSI 僅提供概括授權，是否對於利用人不公平？且容易造成少量利用之利用人傾向不取得授權？
答：	是否使用概括授權或單曲授權取決於你所檢視的市場。在重製 CD 上的音樂作品的情況，SODRAC 和 CMRRA 都有提供單曲授權。線上音樂服務的部分也是。
問：	CSI 如何分配收取之使用報酬？其分配方式是否須受主管機關監督？
答：	SODRAC 和 CMRRA 之間收來的使用報酬的分攤是由他們自己決定的。他們不向著作權委員會提交報酬分配的計劃。著作權委員會關心的是集管團體和利用人之間的關係，而不是集管團體和權利人之間的關係。
問：	如有侵害事件發生，由 CSI 統一處理或是由 CMRRA 與 SODRAC 各自處理
答：	這要視哪個集管團體擁有權利而定，也會因不同的利用市場而有所不同。
問：	一般而言，Board 如何審定使用報酬率？考慮因素有哪些？
答：	在加拿大的著作權法並未特別規定應審酌的因素，但除非利用人同意或著作權委員會通過的使用報酬率，否則是不具拘束力。 而著作權委員會是一個政府單位，只考慮第 68 條第 2 項、第 73 條第 2 項、第 83 條第 8 項和第 83 條第 9 項的規定，即使用報酬率應符合公平性的要求。

附件四：瑞士主管機關訪談紀錄

訪談時間：2011 年 8 月 12 日

訪談地點：Eidg. Schiedskommission EschK

Bundesrain 20, 3003 Bern

訪談對象：Andreas Stebler (Kommissionsekretär)

問：	由於我國參照瑞士著作權法第 47 條增訂共同使用報酬率與單一窗口的規定，所以，想進一步了解瑞士的運作方式。以音樂著作為例，台灣有三家集體管理團體，瑞士則是各領域都只有一個。
答：	是的，因為著作權法第 42 條規定，原則上各領域只能有一個集體管理團體，雖然從條文來看，例外容許有二個以上的集體管理團體，但實際上沒有出現例外情形，因此，各團體具有準獨佔地位（Quasimonopol）。 SUISA、ProLitteris、Suissimage、SSA 四個集體管理團體都是管理著作權，Swissperform 管理所有著作鄰接權。過去 Suissimage 與 SSA 的管理領域有些重疊，後來他們透過契約約定，由 Suissimage 處理這個領域，所以，各領域的團體都具有準獨佔地位。
問：	所有的著作鄰接權均由 Swissperform 管理，會不會有困難或衝突？
答：	這部分問題比較多，因為一個集體管理團體包含各種不同的利益，有些甚至彼此衝突，確實是最困難處理的團體，這是第 42 條規定中在實際運作上最有問題的地方，或許不同著作鄰接權由不同的團體會更容易執行。
問：	著作權法第 42 條的目的就是要使各集體管理團體於其領域中具有事實獨佔地位，是嗎？理由何在？
答：	是的，理由在於避免集體管理團體間的競爭，從而造成管理行為不當、難以監督等現象。不過，第 42 條只適用第 40 條一定要受到監督的集體管理活動，所以，在此範圍以外的集體管理活動仍可能出現二個以上的團體，處於競爭狀態。
問：	依據著作權法第 47 條規定，集體管理團體須訂定共同使用報酬率，並指定共同收費窗口。請問是否只要一個利用行為涉及數個集體管理團體時，就必須適用第 47 條。

答：	是的，所有的單一利用行為涉及二個以上的集體管理團體，就必須訂定共同使用報酬率。
問：	請問第 47 條之立法目的為何？
答：	因為很多利用型態會涉及到二個以上的集體管理團體，第 47 條的目的在於避免利用人需和不同的集體管理團體分別協商，而使用不同的使用報酬計算方式。這完全是基於使用報酬率應依照相同原則計算而來的需求，以防止在同一利用型態中，使用數個不同的計算方式，產生數個不同的使用報酬率。 適用第 47 條時尚會指定一個集體管理團體為共同收費窗口，利用人只需要向該集體管理團體支付使用報酬總額，而不需要分別向各團體支付部分使用報酬金額。 這種共同使用報酬率也使我們主管機關便於審理，不會在不同時間審理同一利用型態的部分使用報酬率，而能在同一時間面對該利用型態的所有使用報酬率，這樣主管機關才能夠整體考量使用報酬率的合理性。 如果集體管理團體間的合作有困難，聯邦委員會（Bundesrat）得依據著作權法第 47 條第 2 項制定團體合作之法規，不過到目前為止都沒有這個需要。
問：	適用共同使用報酬率時，是由各個集體管理團體提出自己的使用報酬率，由主管機關合併審查，還是由所有涉及的團體提出共同使用報酬率？
答：	所有涉及的集體管理團體必須共同提出一個共同使用報酬率給我們審議。
問：	請問審議共同使用報酬率應考慮哪些因素？與審議各集體管理團體的個別使用報酬率有無不同？
答：	審議共同使用報酬率所考慮的因素和個別使用報酬率的因素相同。 對於共同使用報酬率的部分，尚會考慮二件事： （1）就同一利用型態，是否集體管理團體確實訂定共同使用報酬率，並指定其中一個團體為共同收費窗口。 （2）是否有訂定新型態共同使用報酬率的需要，還是已經涵蓋於既有的共同使用報酬率中。

問：	請問主管機關審議使用報酬率時考慮哪些因素？
答：	主要規定於著作權法第 59 條、第 60 條：依據第 59 條應審酌使用報酬率的計算基準與各項規定是否合理，特別要考慮第 60 條所列舉的因素。 第 1 款是指利用所得利益，但有些利用行為無法直接計算所得利益，例如在百貨公司放音樂、或飛機上放音樂等，此時則看該利用行為的花費，例如播放設備的費用等。 第 2 款要考慮利用的質和量，以音樂利用行為為例，播放音樂是居於主要地位還是背景音樂。
問：	在使用報酬率審議時常遇到的情形是，集體管理團體認為收取的使用報酬很低，利用人認為費用太高，而音樂價值又不像一般物品，比較容易估計價格，所以想請問您們怎麼審理使用報酬率。
答：	我們也有同樣的問題，很難找到令人滿意的解決方案，因此，我們認為比較重要的是使用報酬率的計算基準，例如以利用行為的獲利按照一定比例計算使用報酬，且第 60 條第 2 項有百分比的限制規定。 此外，調升使用報酬率時應逐步向上調整，不可以幅度過大。 原則上希望透過集體管理團體與利用人團體協商解決此項問題，如果無法透過協商達成共識，我們才依據第 60 條考慮使用報酬率是否合理。
問：	請問主管機關如何決定各集體管理團體自共同使用報酬率可分配之比例（或數額）？
答：	著作權和著作鄰接權的比例規定於著作權法第 60 條第 2 項，著作權的使用報酬不得超過利用所得的 10%，著作鄰接權的報酬則不得超過 3%，所以，著作權與著作鄰接權的比例大約是 3：1。 至於管理著作權的集體管理團體間應如分配收取的使用報酬，由團體自行協議，但其分配方式與分配結果均需向聯邦智慧財產權機構（Institut für Geistiges Eigentum, IGE）提出，由聯邦智慧財產權機構負責審查，權利人如對協議有異議的話，亦得向聯邦智慧財產權機構提出申訴。（參考第 49 條） 至於管理著作鄰接權的集體管理團體只有一個，沒有分配的問題。
問：	請問如何選定共同使用報酬率的共同收費窗口？作為共同收費窗口所產

	生的成本應如何處理？
答：	集體管理團體於協議共同使用報酬率時，同時協議由哪個團體擔任共同收費窗口，由哪個團體向主管機關遞交協議後的共同使用報酬率及其理由，通常都是由共同收費窗口負責遞交。唯一的一次例外是 SUISA 和 SWISSPERFORM，由 SUISA 遞交共同使用報酬率以及理由，SWISSPERFORM 則是就他的使用報酬率的部分另外送交補充的理由。 共同收費窗口的成本由所有涉及的集體管理團體分攤，並於分配報酬時先扣除該成本。這個部分也屬於使用報酬分配，而屬於 IEG 的監督範圍。 到目前為止，對於上述各項都由集體管理團體自行達成協議，沒有出現爭議。倒是曾有利用人對於集體管理團體的成本提出異議，認為團體的管理成本過高，導致向利用人收取的使用報酬太高。
問：	依據著作權法第 46 條規定，集體管理團體於訂定使用報酬率時應與利用人團體協商，但如果集體管理團體未協商，會有什麼法律效果嗎？
答：	依據著作權法第 44 條規定，集體管理團體有義務為權利人管理權利，其中包含第 46 條的使用報酬率義務（Tarifpflicht），即集體管理團體應擬定使用報酬率，並與利用人團體協商。依據著作權施行細則第 9 條第 3 款規定，集體管理團體應與利用人團體充分協商，否則，主管機關得退回送審議的使用報酬率，要求集體管理團體重新與利用人團體協商。 至於何謂充分協商，確實有判斷上的困難，但原則上集體管理團體應向利用人團體提出擬定之使用報酬率與詳細的理由說明，對於利用人所提出的反對意見，亦應充分考量，並說明考量後的意見。 主管機關接受集體管理團體送審的使用報酬率後，會發函給利用人團體，詢問其對於該使用報酬率是否有反對意見。如果有反對意見，主管機關將召開會議，邀請利用人團體與集體管理團體到場說明理由，於充分瞭解雙方意見後，再依據著作權法第 59 條、第 60 條審議該使用報酬率是否合理。如果沒有反對意見，則主管機關將不會召開會議，而逕行批准送交審議的使用報酬率。
問：	對於已審定的共同使用報酬率，作為代收費用窗口的集體管理團體是否有權與個別利用人協議使用報酬率？
答：	無論是個別使用報酬率或共同使用報酬率，經審議後的使用報酬率拘束

	集體管理團體及利用人，因此，集體管理團體不得再與個別利用人協商。如果使用報酬率中包含優惠折扣，例如由利用人團體代收使用報酬者，均享有 5% 的折扣，這種折扣的理在於集體管理團體因此省下部分行政成本，這類型的折扣必需記載於使用報酬率中，並經主管機關審議。集體管理團體若與個別利用人進行協商，就相同利用行為，給予不同的使用報酬率，將違反公平原則（參照著作權法第 45 條第 2 項規定）。 可能與個別利用人協商的情形是不存在利用人團體，例如該利用型態中只有一個利用人（如國立廣播與電視公司）；或例如雖有多個利用人，但未組成利用人團體（如馬戲團）。後者的情形，集體管理團體雖與個別利用人進行協商，但結果仍是協商出一個適用於所有利用人的使用報酬率，而不是與個別利用人進行協商後，產生數個不同的使用報酬率。
問：	於共同使用報酬率適用範圍中發生著作權侵害事件時，由何者處理？
答：	著作權是私權利，因此，發生侵害事件時，仍由管理該權利之集體管理團體處理，而非作為共同收費窗口的集體管理團體。若侵害行為同時涉及二個以上的集體管理團體時，可以各集體管理團體均自行處理訴訟事宜，亦得委由其中一個集體管理團體代為處理。

附件五：社團法人中華音樂著作權協會（MÜST）訪

談紀錄

訪談時間：2011 年 10 月 13 日

訪談地點：社團法人中華音樂著作權協會

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二段 71 號 4 樓

訪談對象：朱程吾（總經理）

范佩珍（法務暨授權部副理）

何立嚴（法務暨授權部法務主任）

問：	請問是否知悉共同收費的法律規定？
答：	知道。
問：	請問您瞭解的相關法律規範內容？
答：	瞭解，就是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條例第 30 條，但對於共同收費的運作相當不樂觀。 目前的運作就很有問題，以使用報酬率而言，如何訂定音樂利用價值，這是需要經濟學家研究分析，主管機關依據分析結果所定才具有說服力。至於各團體間的比例，也是可以透過分析使用清單而得，但花費很大，而且我們自己作，其他家也不會同意我們的分析結果。
問：	請問是否知悉主管機關已經指定卡拉 OK 應訂定共同使用報酬率？
答：	知道。
問：	請問您認為卡拉 OK 的共同使用報酬率應如何訂定？理由？
答：	以現在各集體管理團體的使用報酬率為基準，再加上些折扣，才符合市場機制，才能促使這個機制運作。不過目前沒有進一步討論。

問：	目前公告的使用報酬率只是「屋頂價」，集體管理團體還可以跟利用人協商，未來實施共同收費，會不會造成單一窗口被授權不足的問題？
答：	有可能。
問：	請問您認為依據卡拉 OK 共同使用報酬率收取的報酬應如何分配？理由？
答：	我們認為應該要依據使用清單分配依據共同使用報酬率所取得的報酬，而不是依據現在各集體管理團體的使用報酬率分配，因為共同使用報酬率代表的是，利用人依此支付三個集體管理團體的報酬，所以，分配報酬應依各團體管理之著作被利用的比例。 至於利用比例如何得知，起初想的方法是抽樣電腦伴唱機的使用清單，後來想出另一種方法是依據抽樣的使用清單和歌本合併計算，二者可能以 6：4 或 7：3 的比例計算。但使用清單如何取得有困難。
問：	為什麼收到的報酬不能依照各集體管理團體之使用報酬率比例分配？
答：	因為卡拉 OK 這種利用型態音樂非常重要，所以我們堅持要按照利用比例分配。如果是其他如商店等利用型態，很難掌握實際利用情形，我們可以同意依照各集體管理團體的使用報酬率比例分配。
問：	請問目前訂定卡拉 OK 共同使用報酬率是否有困難？如果有，請問困難何在？
答：	使用清單如何取得有困難。由哪個團體作為單一窗口也不容易達成共識。 共同收費這個機制能不能運作，要考慮對於集體管理團體的誘因何在，例如收更多利用人付費，或分到更多報酬等，如果沒有誘因，集體管理團體何必去參與共同收費。
問：	如果將來指定其他利用領域，如旅館業、廣播業，請問您認為共同收費的實施與卡拉 OK 是否有不同？如果有，請問不同點何在？
答：	目前廣播電台的部分是固定的費用，如果將來指定成立共同收費的話，就依照原本固定的費用分配；電視台目前的使用報酬率是依照收入的比

	例，各團體就依照原來的比例分配。或是二者依照使用清單分配，應該都比較不困難。只是廣播電台全台灣 150 多家，很好執行共同收費制度，但沒有實益，不像卡拉 OK 有上萬家。 比較困難的是商店，各商店利用的音樂很不一樣，比較難適用共同使用報酬率。 旅館也可以適用共同收費，但很難瞭解實際音樂利用情形，而且音樂利用也不是很重要，將來分配應該就依照各集體管理團體的使用報酬率比例。
問：	廣播電台、電視台也有音樂節目，音樂利用非常重要，為什麼您可接受依照各集體管理團體的使用報酬率比例分配，但卡拉 OK 不行？
答：	因為卡拉 OK 對於音樂的依賴性更重，所以，對於創作人的意義不同。
問：	請問您認為目前增訂共同使用報酬率的規定，對於集管團體的運作有利還是有弊？理由？
答：	增訂共同收費制度的目的是要解決多元集體管理團體的現象，長遠來看，是好的，只是要如何使他正常運作，發揮功能。

附件六：社團法人台灣音樂著作權協會（MCAT）訪

談紀錄

訪談時間：2011 年 10 月 20 日

訪談地點：社團法人台灣音樂著作權人聯合總會
.台北市南京東路四段 130 號 9 樓

訪談對象：蔡清忠（董事長）
蔡富美（董事長特別助理）
張錦華（常務董事）

問：	請問是否知悉共同使用報酬率的法律規定？
答：	知道。
問：	請問是否知悉主管機關已指定卡拉 OK 應訂定共同使用報酬率？
答：	知道，可是沒有這個需要。目前卡拉 OK 已經有他的運作模式，集體管理團體授權收費，都沒有問題，實施共同收費強迫利用人一次要向三家團體取得授權，徒增問題。
問：	共同收費只是提供利用人多一項選擇，利用人還是可以向各家取得授權。
答：	沒有實益，如果主管機關真的要做，就要建立完整的音樂資料庫。 主管機關現在審定使用報酬率也很有問題，我們都已經跟利用人協商好的價格，主管機關還更改。 主管機關不同意我們主張「一機一證」，也不對。

附件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錄音著作權人協會（ARCO）

訪談紀錄

訪談時間：2011 年 10 月 20 日

訪談地點：社團法人中華民國錄音著作權人協會

台北市松山區八德路四段 85 號 4 樓

訪談對象：李瑞斌（董事）

劉子青（總監）

問：	請問是否知悉共同使用報酬率的法律規定？
答：	是，其實當初修法前所有集體管理團體都反對，但很可惜後來還是通過了。 我一直質疑共同使用報酬率與單一窗口的實施目的，從過去的宣導我都只看到目的在於方便利用人，但著作權的最終目的是保護權利人，僅為避免過度保護，而需要調和利益衝突，所以，增訂共同使用報酬率與單一窗口，只為方便利用人，有些失衡。 回顧這些時間集體管理團體的協商過程，我們會發現過程繁雜、時間冗長，卻沒有具體結果，所以，本來希望透過共同使用報酬率與單一窗口促使集體管理團體運作更趨健全，可是事實上相反，反而破壞現有的市場機制。 因應不同的市場，需要不同的集體管理團體、不同的管理方式、報酬計算方式等。在這麼多的變數下，法律規定要求建立共同使用報酬率與單一窗口，困難度絕對很高。
問：	但目前的共同使用報酬率與單一窗口只是提供利用人多一個選擇的可能

	性，與各集體管理團體的使用報酬率並存。
答：	對，但共同使用報酬率要如何訂定？以卡拉 OK 為例，如果只是把三個團體的報酬相加，對於利用人而言，毫無誘因可言，一定要比較少，才會誘使利用人使用共同使用報酬率，但減少的數額哪個團體要吸收。 要成立共同使用報酬率，每個相關的集體管理團體都必須將其計算標準調整一致，不僅喪失原先各集體管理團體之所以不同的意義，也更改經過會員大會同意的使用報酬率，不符合集體管理團體的運作概念。更何況這些使用報酬率都是經過政府審查核准的，現在卻被要求更改。 集體管理團體共同協商出共同使用報酬率，協商出來後要經過會員大會同意，如果會員大會不同意，怎麼辦？ 所以，建立共同使用報酬率與單一窗口只為了方便利用人，可是其過程繁雜，時間冗長，增加集體管理團體的成本，很不利於權利人。 再從實際運作面來看，不同的東西要在不同的地方購買，不可能以法規要求每家店面都賣所有的東西。再來是稅務的問題，利用人去單一窗口繳費，是跟誰簽約？利用人繳費後還是得跑去各個集體管理團體簽約。 權利人選擇授權 A 集體管理團體，可是卻因為法規規定共同使用報酬率與單一窗口，變成由 B 集體管理團體授權，這樣違背權利人的意願。
問：	單一窗口只是代為處理授權事宜，泉源還是來自於原來的團體，沒有剝奪或違背權利人的意願。之所以成立共同使用報酬率與單一窗口的目的，除了讓利用人便於取得授權，更重要的是避免利用人因為少取得部分授權而有刑事責任。
答：	解決的方式可以成立聯合辦公室，就是所有集體管理團體都在一個地方設立授權櫃檯，利用人只要到這個地方，就可以取得所有需要的授權。

	這種解決方式絕對比成立共同使用報酬率與單一窗口更簡單。 再回到共同使用報酬率與單一窗口的問題，利用人與誰簽約？誰開發票？發票牽涉到將來賦稅的問題。
問：	但是單一窗口處理三個團體的事物，成本應該會降低？
答：	從簽約權利、拆帳、賦稅等，都會衍生很多執行面的問題，不只是成本的問題。 而且受指定的集體管理團體會增加成本。 將來如果指定遊覽車的部分，會更複雜，涉及這麼多利用態樣，該由誰來擔任單一窗口。
問：	單一窗口還有其他的問題嗎？
答：	還有企業內部問題，每個企業有自己的用人方式，透過單一窗口卻必須把業務交給可能完全不認識，或至少不知道是否能信任的人執行。 此外，每個集體管理團體對於各市場的瞭解程度不同，宣傳行銷不同，可是單一窗口不可能對於所有市場都全面掌握，所以，很難由單一窗口代為處理。

附件八：社團法人台灣音樂著作權協會（TMCS）訪

談紀錄

訪談時間：2011 年 10 月 20 日

訪談地點：台灣音樂著作權協會

台北縣三重市溪尾街 39 號 2 樓

訪談對象：林嘉愷（副董事長）

戴元彬（董事長特別助理）

問：	請問是否知悉共同使用報酬率的法律規定？
答：	知道。
問：	請問是否知悉主管機關已指定卡拉 OK 應訂定共同使用報酬率？
答：	知道。
問：	請問卡拉 OK 實施共同收費是否有困難？如果有，請問困難何在？
答：	這個產業比較複雜，很多小吃店等業者附帶弄個卡拉 OK，不知道會經營多久，所以比較不願意繳交費用。這是利用人層面的問題。 集體管理團體的部分，先不談要收多少，但要怎麼分錢，問題就很大。如果要依據音樂被利用的情形，要怎麼取得資料，目前市場上的電腦伴唱機品牌很多，收錄的歌都不一樣，採樣不同的機器，結果會差很多。如果要計算音樂被點唱的次數，又怕程式被破解，很多電腦伴唱機廠商也拒絕裝這個程式，但其實依據音樂被點唱的次數分配報酬是最合理。 再來是誰去執行共同收費，誰都不認同其他人有管理能力。
問：	請問您認為卡拉 OK 的共同使用報酬率應如何訂定？理由？
答：	我們跟盤商談過，盤商很喜歡共同使用報酬率，也希望因此有個合理的

	費率，至於什麼是合理的費率，就是三家加起來後打折，我也覺得打個折是合理的。 如果這樣利用人還不繳費，就要靠宣導了。事實上現在很多利用人不繳費，未來配合共同收費、宣導及侵權執行，應該可以促使更多利用人繳費，所以，整體而言應該會比較好。 現在盤商很頭痛的是，機器是盤商的，放在店家使用，店家不繳費被告侵權時，查扣的是盤商的機器。
問：	可以請您再談談使用報酬分配的問題嗎？
答：	以音樂被利用的次數分配是最合理，但是目前欠缺完整的機制去認定音樂被利用的次數，就很難執行，所以，我認為還是依照目前卡拉 OK 的收費比例來分配，也就是 3：3：2。
問：	如果將來指定其他利用領域，如旅館業、廣播業，請問與卡拉 OK 是否有不同？
答：	不一樣，首先利用人的類型不同。 其次是使用清單的問題。旅館、飯店不像卡拉 OK 可以有使用清單，因此，分配報酬很難依據使用清單分配，而且旅館、飯店中放的音樂也很難確認，什麼都有可能，所以，最簡單的作法就是照各家收費的比例分配。至於電視台就有使用清單，應該比較好分配使用報酬。
問：	請問您認為目前增訂共同使用報酬率的規定，對於集體管理團體的運作有利還是有弊？理由？
答：	我們認為共同收費是好的。

附件九、瑞士著作權法（節錄報告中提及的部分）

40. (1) 須受聯邦監督的活動：
- a、非戲劇性音樂著作之公開演出、公開播送，以及將上述音樂著作錄製於錄音物、錄影物中之專屬權利。
 - b、第 22 條、第 22a 條至第 22c 條及第 24b 條之專屬權利。
 - c、依據第 13 條、第 20 條、第 24c 條及第 35 條所賦予之報酬請求權。
- (2) 聯邦委員會得基於公共利益所需擴大集體管理團體應受監督之領域。
41. 受聯邦監督之管理活動須取得智慧財產權機構許可。
42. (2) 各類著作與著作鄰接權以許可一個集體管理團體為原則。
45. (2) 集體管理團體應依據固定之規則與公平原則對待利用行為。
46. (1) 集體管理團體對於要求收取之報酬應訂定使用報酬率。
- (2) 集體管理團體訂定使用報酬率時應與利用人團體協商。
- (3) 集體管理團體應向仲裁委員會（第 55 條）提交使用報酬率，以取得許可，並公告經許可之使用報酬率。
47. (1) 數個集體管理團體於相同領域中執行業務，對於利用相同著作或表演者，應依一致性原則訂定共同使用報酬率，並指定一個集體管理團體為共同收費窗口。
- (2) 聯邦委員會得制定法規規範集體管理團體之共同運作。
- 49 (1) 集體管理團體應依據各著作與表演之所得分配報酬。集體管理團體應盡其最大努力以確定分配權利人。
- (2) 若分配所需成本過鉅，集體管理團體得以估算所得範圍；估算應依據可經檢驗且適合公平之標準。
- (3) 介於著作人與其他權利人之報酬分配，原則上應留給著作權人與表演人適當

之部分。若因此所需成本過鉅，得以其他方式分配。

55. (3) 仲裁委員會作成之決定不受任何指示拘束；委員會秘書處人員之工作內容受委員會主席指揮。

56. (1) 仲裁委員會由主席、二為陪席委員、二位候補人員與多位成員組成。

(2) 多位成員由著作及表演之集體管理團體與利用人團體推薦。

57. (1) 委員會由五位成員作成決議：主席、二位陪席委員、二位成員。

(2) 針對每次審議，由主席指定二位具有專門知識經驗之委員參與，其分別由集體管理團體與利用人團體推薦。

(3) 具有專門知識經驗之委員屬於集體管理團體或利用人團體之成員不構成其離職之原因。

58. (1) 仲裁委員會受聯邦司法暨警察部之監督。

(2) 仲裁委員會應每年向聯邦司法暨警察部提出業務報告。

59. (1) 集體管理團體提出之使用報酬率之結構與個別條款合理者，仲裁委員會應核准之。

(2) 仲裁委員會得於聽取集體管理團體與利用人團體(第46條第2項)之意見後，變更使用報酬率之內容。

(3) 經核准具有確定效力之使用報酬率拘束法院。

60. (1) 於決定使用報酬應審酌：

a、因利用著作、表演、錄音物或錄影物或廣播所獲得之利益，或以利用行為之成本為輔助；

b、利用著作、表演、錄音物或錄影物或廣播之方式與數量；

c、受保護與不受保護著作、表演、錄音物或錄影物或廣播之比例。

(2) 著作權之使用報酬以不超過利用所得或成本之百分之十為原則，著作鄰接權以不超過百分之三為原則；並應確認權利人自經濟利用上獲得合理之報酬。

著作權法施行細則

9 (3) 若(集體管理團體與利用人團體)未充分協商，(仲裁委員會)主席得訂相當期限退回該使用報酬率。

附件十、德國著作權管理法(節錄報告中提及的部分)

14. (1) 任何一方均得向仲裁機構提請仲裁

1、集體管理團體涉及之爭端

a、利用受著作權保護之著作或著作鄰接權，或

b、締結或變更集體契約，

2、無線廣播機構與有線廣播機構涉及之爭端，若其有義務簽訂再播送契約。

(2) 仲裁機構由主管機關（第 18 條第 1 項）設立。由主席或副主席與二位陪席委員組成。仲裁機構成員必須具備德國法官法之法官資格。成員由聯邦司法部每四年任命一次；得連任。

(3) 仲裁機構成員不受任何指示之拘束。

16. (1) 第 14 條第 1 項之爭端須經仲裁機構之程序後，始得提起訴訟。

18. (1) 主管機關為專利與商標專責機關。

附件十一、加拿大著作權法(節錄報告中提及的部分)

66. (1) 茲成立委員會，稱為著作權委員會，由最多五名委員組成，包含主席及副主席，皆由總督指派。
- (2) 委員會之委員得為全職或兼職。
- (3) 主席必需由最高法院、郡法院或地方法院現任或已退休之法官擔任。
- (4) 委員應行為端正，任期不得超過 5 年，但總督得以任何理由隨時解職。
- (5) 委員得連任一次。
- (6) 委員於其任職期間內，不得任職於公職人員關係法定義之公務機關。
- (7) 主席以外之全職委員應視為在以下單位任職：
- (a) 符合公職退休金法規定之公務機關；以及
 - (b) 符合航空法第 9 條所制訂辦法之加拿大公務機關。

- 66.1 (1) 主席應指揮委員會業務並分配工作給各委員。
- (2) 如主席缺席或無法視事或如主席職位出缺，副主席應該期間內具有主席之權力及職責。
- (3) 副主席為委員會執行長，並得督導及指揮委員會及其職員。

67. 集體管理團體從事

- (a) 公開演出音樂著作、歌劇著作、表演人演出該著作內容或載有該著作之錄音物之授權或收取權利金業務，或
 - (b) 以電訊方式向公眾傳輸音樂著作、歌劇著作、表演人演出該著作之內容或載有該著作之錄音物之授權或收取權利金之相關業務，但第 31 條第(2)項規定之音樂著作或歌劇著作之傳輸除外，
- 需於合理時間內，回覆大眾關於其目前管理之著作曲目、表演人之演出曲目或錄音物曲目等相關資訊之所有合理請求。

- 67.1 (1) 第 67 條規定之集體管理團體應於第 68 條第(3)項核准之使用報酬率屆滿前之 3 月 31 日當日或之前，以兩種官方語言向委員會提出擬收取權利金之

使用報酬率建議方案。

- (2) 尚未按第 68 條第(3)項取得使用報酬率核准之集體管理團體應於建議生效日前之 3 月 31 日當日或之前，以兩種官方語言向委員會提出擬收取權利金之使用報酬率建議方案。
 - (3) 使用報酬率建議方案必需載明有效期間為一年或一年以上。
 - (4) 尚未提報關於著作、表演人演出內容或錄音物之使用報酬率建議方案者，在未取得部長書面同意前，不得就以下情形採取行動：
 - (a) 侵害第 3 條所述公開表演著作或以電訊方式向公眾傳播之權利；或
 - (b) 第 19 條規定之權利金。
 - (5) 收到第(1)項規定之使用報酬率建議方案後，委員會應在加拿大公報上公告並聲明，可能之利用人或其代表人得於公告後 60 天內向著作權委員會提出使用書面異議。
68. (1) 著作權委員會應儘速審議使用報酬率建議方案，及考慮第 67.1(5)項規定所生之異議及著作權委員會所提之反對意見，並
- (a) 將反對意見乙份寄給相關集體管理團體以使其答覆；及
 - (b) 將任何相關答覆寄送給提出該項反對意見之當事人。
- (2) 審議公開演出或以電訊方式向公眾傳播表演人對音樂著作之表演或載有該表演內容之錄音物之使用報酬率建議方案時，委員會
- (a) 應確使
 - (i) 該項使用報酬率僅適用第 20 條第(1)項及第 20 條第(2)項規定情況下之表演人表演及錄音物，
 - (ii) 該項使用報酬率不會因為廣播法第 3 條規定之加拿大廣播政策規定語言及內容，使得應遵守廣播法之利用人較其他人蒙受較沈重的財務負擔，以及
 - (iii) 利用人按第 19 條應給付之權利金為應單一給付；以及
 - (b) 應考慮適當之其他因素。
- (3) 委員會應證明該使用報酬率已經核准，著作權委員會得於其認為必要之範圍內，變更其條件與計算基準，並參考
- (a) 依據第 67.1 條第(5)項規定提出反對意見；以及
 - (b) 第(2)項所述之事項。

70.12 集體管理團體為確定授權金之條件與計算基準，得

- (a) 向著作權委員會提出使用報酬率建議方案；或
- (b) 與利用人簽訂合約。

70.15 (1) 委員會應證明該使用報酬率已經核准，著作權委員會得於其認為必要之範圍內，變更其條件與計算基準，並參考反對意見。

(2) 凡依據第(1)項核准之使用報酬率，視個案情形適用第 68 條第(4)項及第 68.2 條第(1)項規定。

70.2 (1) 集體管理團體與未經授權從事第 3 條、第 15 條、第 18 條或第 21 條（視情況而定）行為之人，就該集體管理團體管理之著作、錄音物或通訊信號，如無法同意行使該項權利所應支付之權利金數額或相關條件與計算基準，任何一方或其代表人得於通知他方後，要求著作權委員會訂定權利金及相關條件與計算基準。

70.5 (1) 本條及第 70.6 條之"局長"，係指競爭法所稱之競爭局局長。

(2) 集體管理團體簽訂之授權協議，授權他人從事第 3 條、第 15 條、第 18 條或第 21 條規定（視情況而定）之行為，該集體管理團體或相對人得於簽訂協議後 15 天內，向著作權委員會提交該協議之副本一份。

(3) 競爭法第 45 條並不適用依照第(2)項提交之協議上記載之權利金及相關條件與計算基準。

(4) 局長得取得依據第(2)項提交之協議書副本。

(5) 局長認為依據第(2)項提交之協議違反公眾利益時，得於通知相關當事人後請求著作權委員會審議該協議書。

70.6 (1) 著作權委員會應依局長請求儘速審議該協議書，且著作權委員會給予局長及相關當事人表達意見之機會後，得變更該協議之權利金或相關條件與計算基準，並視情況準用第 70.4 條規定。

(2) 著作權委員會應將其所作之決定書副本及其理由寄送相關當事人及局長。

71. (1) 從事第 29.6 條第(2)項、第 29.7 條第(2)項或第(3)項或第 31 條第(2)項第(d)款收取權利金業務之集體管理團體，應向著作權委員會提出使用報酬率建議方案，其他人不得為之。
73. (1) 使用報酬率建議方案審議後之結論，著作權委員會應
- (a) 建立
 - (i) 教育機構及第 31 條第 1 項再傳輸者應支付權利金之決定方式，以及
 - (ii) 著作權委員會認為適當之權利金及相關條件與計算基準；
 - (b) 決定第(a)款權利金應給付給各集體管理團體之比例；
 - (c) 依法變更使用報酬率；以及
 - (d) 證明相關使用報酬率按本法規定已經核准。